

劉如水著

社會新詮

風雨書屋出版

劉如水著

社會新註

廉方署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 定價八角七分

本書作者其他集子

文心集
（文學論文）

風雨集
（散文）

珊瑚集
（隨筆）

戰爭論
（論文）

風雨詩選
（詩集）

新 詮 會 社

著作者 劉如水

發行者 風雨書屋

開封中山市場西街二五號

上海雜誌公司

☆有著作權☆

弁 言

歟兒輯所著社會新詮，付刊既成冊，請言弁首。回憶十九年秋，兒投考河南大學時，予戒其勿入文科，兒以無他技，卒考取入文學院，予又戒其勿入文學系，乃就社會學系肄業。噫！予不幸而有文名，每引爲憾，甚不欲兒輩之蹈予覆轍也。

今歟兒習社會學卒業三年矣，不聞其有造於社會者幾何，乃萎萎焉將以是編問世；雖其意在就正有道，非欲以文字立名，然而多空文則寡實事，不能不更爲兒輩戒也！其以斯言弁於簡，此後戮力社會，以事功闡發所學焉，庶幾予所厚望也夫！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邃盧手書。

弁 言

一

序

在社會生活中，我們每個人都有許多事情應該作。但是又爲了某種便利與不能，往往做出了他所未曾預料到的事。現在，就像這一本集子吧，便是一種極其得體的證明。

這裏邊包含了九篇各自獨立的論文，多半是在學校裏讀書時所寫，內容之幼稚與貧乏，乃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也正爲其如此，我才想到把它們彙集在一處，公之於世，冀求高明有所教益。唐鉞先生曾經說：『我知道一個城裏窮酸的日記，一個鄉下老農的家用流水，許多人不要看的，我却要看。可見什麼樣的文字才值得看，並沒有什麼可以適用於一切讀者的公例』。這話，更給了我不少的

鼓勵。我想，現在已經不是把文章藏之名山，傳諸其人的時代，為什麼還要如此固執、把那或許是一得之愚也埋葬在黑暗的地底！

集子的命名與內容，便應先予以抉擇。於是把所有發表過的，性質相近的文章，都找到一起，計有十多篇，約二十萬言。因將那些應時文章和太簡略的，如：重商主義與中國。世界經濟恐慌之情形及於失業底影響。戰爭論。李士特學說精義。近代個人主義思想述評。安那其主義簡論。中國空想派之社會思想家。地理環境對於社會進步之關係。社會之概念。等篇剔去了。較為可看者，便都保留在這裏。

在這幾篇中，有應特別提出一說者：何謂社會科學，是專為社會科學週刊而作。何謂文化，是從英文翻譯的，和社會新詮這一篇，都經先師李醴泉先生看過，並分別發表在探討週刊和民國日報副刊。生物進化和社

會進化，在風雨上發表時，署名爲劉丹府，篇末並綴有這樣幾行字：『這篇文字的寫成，是在聽了郝象吾博士對於本題之演講以後，說是記錄，則有些失實，說是創作，又全非心得。在不敢掠美與不敢自私的場合下，發表此文，爰記數語，以明真象，並負文責。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補誌於汴寓』。現在似乎仍以移植於此爲妥當。文化失調與社會進化，曾在線路第三十四期上揭載過。社會進步之經濟史觀；階級問題之社會學底考察，都在風雨上發表。最低工資之研究，曾在社會科學上發表。土地分配論，則在河南政治月刊上披露，雖然取材稍失新穎，意見或者仍有參考之趣，所以便把它附在卷末。

篇次的序列，不是按着寫作的先後，而是微以類從的。但也仍不能從這情形中找出什麼體系來，因爲這壓根兒不是一本完整的著作。就中最覺

得大膽的，是對於社會之新的解釋，和文化失調與社會進化之關係的說明，這兩篇，不知是否即可以具此理由而無疵。

書的命名很困難。原想用什麼論文集或選輯之類的名字，但又不勝其冠冕而堂皇。還是仿照以篇名書的成例，題作『社會新詮』吧，這也無非求其像一個書名而已。

總理逝世十二週紀念日信陽劉如水序。

正誤表

										貞
										行
										字
四一	三五	二	八	一	三	一	九	三	六	四
三一	四	七	三二	十五	一	二五	十九	九	三二	十三
(脫漏)	着	銓	宇	有曾	(脫漏)	彼	離	是	要	七
八， 二字下添一	看	詮	字	曾有	一『故』字上添 也字上添	被	理	要	要	十五

七一	七〇	六七	六五	六五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〇	四七
三	十	二	十一	二	五	九	七	五	二	一
二七	十二	十八		二九	二〇	二六	二六	二五	十五	十九
出多	衡	濟經	一行白	社義	礙	產生之交	即	之活	失化	偶，
出許多	衝	經濟	不應隔離	義社	礎	品的交	的	生活	化失	偶，

九二	九二	八九	八九	八五	八一	八一	七八	七四	七一	七一	頁
十	八	十二	七	一	六	三	六	十二	九	八	行
三	四	二九	二十	一	二	九	九	三一	三十	十一	字
評批	級階	東	生手	(脫漏)	西	西	程	因所	調	是	誤
批評	階級	果	生產手	令字上添 一『先』字	曾	曾	程	因子所	說	時	正

一一八	一一六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〇	九九	九六	九五
四	七	六	十一	十一	二	四	十一	二	七	十二	十一
十	二七	一	十一	五	十七	六	一	十一	一	三二	(脫漏)
愚	銷	由是	義	勿	程	礙	開	發，生	再	在	程
階	消	是由	義	無	程	礎	關	發生，	農字下添 一『耕』字		

頁	行	字	誤		一四五	四	三	辯
一二二	十二	七	題問	問題	一四七			
一三一	一	二七	低資	低工資	一四七	四		被脫漏全
一三一	三	八	旦	且	一五〇	八	三	(請參看卷前目錄)
一三二	一二	三二	(脫漏)	工字下添 一『資』字	一五〇	十	四	在地
一三四	九	二三	持維	維持	一五〇	七	趣	土地
一三五	五	二	以		一五〇	十三	約三倍	土
一五一	六				一五〇	約兩倍	約增三倍	地
一五一	六				一五〇	十	約增兩倍	辯
一五一	六	方	力		一五〇	七	趣	

附白：（一）標點之錯誤，一時不及備改，尚希鑒諒。

（二）三五頁，三七頁，三九頁邊註篇名，『社會新詮』統應改爲『生物進化與社會進化』。七四頁，七六頁，七八頁，八〇頁，邊註社會新銓銓字均應改爲『詮』。一三七頁，一三九頁，一四一頁，一四三頁，邊註篇名『社會新詮』統應改爲『最低工資之研究』。一三八頁，一四〇頁，一四二頁，一四四頁，邊註書名『最低工資之研究』統應改爲『社會新詮』。一六一頁至一七六頁，邊註書名與篇名恰相反，應對調，以昭劃一。

社會新詮

目 錄

何謂社會科學	一
何謂文化	二
社會新詮	二七
生物進化與社會進化	三五
文化失調與社會進化	四三
社會進步之經濟史觀	五一
一 序言	
目 錄	

社會新詮

二

二 經濟史觀要旨

三 生產力與意識形態（或觀念形態）

四 社會之進程

五 階級鬥爭說

六 結論——批評

階級問題之社會學底考察

七七

一 社會進化之史的略述——緒論

二 階級之意義

三 階級之發生及形成

四 階級之區分

五 階級之性質及其怎樣作用於社會——結論

最低工資之研究

一一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工資是什麼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

第二節 工資付給的條件

第三節 工資及其制度的分類

第三章 最低工資之研究

第一節 最低工資的起源及其發展

第二節 最低工資的標準

第三節 最低工資立法及實施的結果

第四節 最低工資批判——結論

土地分配論

第一章 土地與人生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及其分類

社會新詮

四

第二節 土地經濟之性質

第三節 土地問題之發生

第二章 土地之分配

第一節 農地大小與生產之關係

第二節 土地分配制度

第三節 中外學者之意見

第四節 土地所有權問題

第三章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第二節 中國土地分配狀況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開墾荒地

後記

一八一

何謂社會科學

一

右揭標題，看起來是很俗氣的，因為，時至今日，誰還不知道社會科學是什麼嗎？用得着再在此處嘵舌！不甯惟是，就是我們所聽到的許多名詞之中，如革命，如帝國主義，如資產階級，如普羅列塔利亞，如新興文藝，如社會科學……已經皆很熟悉了。而且，許多人們都知道打倒帝國主義是中國革命的出路，研究社會科學是現代人們的當務之急，照這看來，社會科學是什麼，大家早已認識了，所以這篇文字最好是不必徒費筆墨的作下去。

但是，回頭一想，上面的理由似乎倒很充足，可是事實如何，却無把握肯定了。因為，往往有許多事，我們自以為是明白了的，（習慣的明白

了的）。但若澈底的追問一句『何謂……』？恐怕有許多人都要後悔起來，自覺起來，才知道自己對於『……』並不明白呵！這例子，或事實，皆很容易的找出來：比方你問一個開口革命，閉口革命的同志，『何謂革命』？便知結果如何；同樣，你再問一個自己時常一口一聲的說着普羅列塔利亞的朋友：『何謂普羅列塔利亞』？也可以知道底細了。關於『何謂社會科學』？這個問題，我想，不能夠答出來的人也不會很少吧。像我自己，在寫這篇文字以前，對於『社會科學』的了解，便很模糊，因而，想寫一篇文字，作為研究，試求解答。所以這篇文字與其說是寫給別人看的，勿甯說是作給自己看的。在別人或視為徒費墨，然而在我却不作如此想了——終究寫成了這麼一篇東西。

二

上節所說，好像是多事，現在就說到本題：

一切學問，都是建立於事物之上的，離開了事物，就無所謂學問，昔人所謂『格物致知』，已深知此中道理。即到如今，恐怕也無人敢說學問之基礎，不是建立於事物之上的吧。因此，社會科學，是一種學問，牠所研究的對象——或說牠所建在的基礎，必是事物而無疑。那末，我們欲對於社會科學有一番認識，最先要對於事物有相當的了解，所以此刻先拿事物作研究。

物是什麼？這是哲學上爭論不清的問題，在這裏，更不容易作解釋，尤其是用幾個字，幾句話，想把牠說明白。然而，說也奇怪，我們雖不能把牠『說』得明白，在人人的心裏，照習慣，我們都知道物是什麼。比如這張被印着黑字的紙是物，寫字的筆是物，發黑色的墨汁是物，口裏銜着的煙捲是物，就連我們人，也是物。簡言之：物，就是具有質量與形態而存在空間的東西。

物是什麼已經明白。物有幾種，我們能不能知道呢？大概說來，也可以知道，如有生物，無生物，有精神之物與無精神之物，這樣的區分。但是我們應該了解，所謂生命，所謂精神，這都是物的一種機能與特性，並不是能够別物而獨存的一個什麼。有生命機能者，謂之有生物，無生命之特性者，謂之無生物。有精神之物與無精神之物同此。所以，構成萬物的一切要素，如果分析到最後，也許可以還元而爲同一的要素，不過因此要素組成的方法不同，所以就成了種種的物了，比方小孩所玩的積木，總是那幾塊，但是能够拼成種種樣子的東西來。

什麼是事呢？這樣的問話，我還沒曾見過。差不多說事總是和物連起來用，在前面既把物作了一個簡略的解釋，此處不得不把事也拿來說一說：照我個人的想頭，是把事當作物與物所發生的關係來表示的。比方，我用筆在紙上寫字，這便是一件事，換言之，就是筆這個東西（物）與紙這

個東西（物）發生一種關係，就產出一件行動（事），這個行動便可說是一件事，所以，物與物之關係的表示，就可以說是事。

在大自然界中，有許許多多的物，因而生出了各種各樣的事，然則為什麼有了許多許多的物，就可以生出各種各樣的事呢？欲求這問題的了解，我們必先把握着『動』這個觀念。海拉克萊伊託斯 Heraklettos（紀元前五三三——四七五）曾說道：『無論什麼東西，都不是靜在的，一切都是變化的』。故，我們必須知道，自然界的一切事物全是動的，而不是靜的，固定的。不過，說這話也許有人不相信，為什麼呢？因為石頭分明是不會動的東西之故耳。然而事實，究竟如何？請一看一塊石頭往往變成了細碎的砂子，一塊鐵往往生鏽而破爛，這不就是在變動嗎？若是石頭被大水沖跑了，這不也是牠的變動嗎？一塊鐵從地下被人掘出來而拿走了，這不也是變動嗎？其所差異者：前者之變動是隱然，而且是物的要素之變化，

後者之變動是明顯的而爲全體之變動。總而言之，都是位置之變動罷了。可是物之全體變化，與物之要素或元質的變化，往往是相伴發生的，互爲影響的。因此，物與物之間，就能夠發生出某種關係，所謂關係，即物與物依着變動所結成的關聯是也。然物非一而足，前已說過，則其彼此相生的關係，也就不一樣，所以也就有了許許多多樣的事了。而這種種樣子的事，也依然在時時刻刻的動着，變化着。如是，事與事之間便發生了關係。但是這個關係，我們不應該把牠認爲很簡單的兩兩之間的關係，却是異常複雜而錯綜的關係。不特如此，即事與物彼此亦因變動而生關係，那末，這樣一來，所以就形成了宇宙間之森羅萬象，無所不有了。

然則宇宙間的森羅萬象，若果如此亂雜繁複，還成其爲世界嗎？那個開得一團糟的情形？又如何能使宇宙存在至今，以維持其更久的未來呢？這樣一想，我們當可知道：宇宙之森羅萬象，必非雜亂無章的存在着者。

不過，我們既那樣懷疑，又這樣揣測，究竟孰是而孰非？這就有待於努力
生法去探求其底蘊，以得到最後的證實之一途——這就是科學之起源，換
句話說，科學就是來担负這個責任與職務的。

三

那末，在科學沒有被我們採用以前，我們是不是覺得宇宙一切事物之
變動，都有一定的秩序或規則呢？我敢說，這想頭是有的。因為我們看到太
陽落了又出了，春天來了花草齊放，春去夏來天氣甚熱，一葉落而天下知
秋，寒來暑往，白雪鋪地的冬天到了，隆冬過後，又是雜花生樹，羣鶯亂飛
的陽春時節。一天一天的日出日落，一年一年的春夏秋冬之還復，這若沒有
一定的法則，如何能致此？但這樣法則是怎樣被施行着？科學便欲圖解答
此問題，結果，天文學遂成立了，知道地球繞日自轉便成晝夜，繞日公轉

便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對於這個晝夜四季之現象，因為知道了其法則，便可以了解其關係，既了解其關係，就可以生法控制牠，利用牠。故所謂科學，就是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其目標，就是在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或者說，科學乃是定立事象的因果法則，並說明這種法則的。從而可以知道，科學的職能，就在於定立或說明事象的因果法則，我們根據這種法則，就可以利用之，解除困難之事，力謀幸福的實現等等。但是所謂因果關係，所謂混沌的現象及定立或說明事象之法則，究竟作何解釋呢？讓在下面作逐一的闡明之工作。

因果關係，必須具有三個要件：即先有既存的事象（一），再有另外加來的事象（二），以及由這兩事象之綜合所發的新事象（三），然後才能成功而顯現。我們可以說（二）和（二）之綜合爲（三）的原因，而（三）即爲（一）和（二）綜合之結果，若此（一）和（二）之綜合與（三）的

關係，即是因果關係。舉例來說，如點燈發光這件事，燈是〔一〕，我們劃一根火柴去點它是〔二〕，則因〔一〕與〔二〕之綜合，便發出光是〔三〕，在這個時候，〔一〕和〔二〕之綜合與〔三〕之間，便存在因果關係，就是說，點燈是燈發光的原因，而燈發光是點燈的結果。然而這種關係，往往使人誤會，僅只以爲〔二〕是〔三〕的原因，〔二〕是〔二〕的結果，却把〔一〕忽略過去了，這真是一個錯誤，因爲沒有〔一〕存在放光，僅只有〔二〕，怎麼能生出〔三〕來呢？

和這犯着相似之錯誤的，就是只看到燈是燈發光之原因，却又忽略了劃火柴以及其拿火柴等等工作，也是使燈發光的原因；假若沒有既成的火柴以及拿火柴的工夫，豈不是很難把燈燃着嗎？所以這種原因也是要顧到的。此種原因，可謂之爲間接的原因，點燈之工作可謂之直接原因。故爲着產生直接原因，不得不有間接原因之存在。

因果關係是怎麼樣的一回事？說到此處，已經很明白了，不過我們爲要留意和因果關係相似的兩種關係，不要使牠們混爲一團起見，還得提出依存關係與繼起關係來說明一下。這可以使我們從消極方面更了解於因果關係之意義。

依存關係是某種事象依着其他事象之存在而存在的一種關係。就是說，因爲甲現象存在，所以乙現象才能存在。甲現象一旦消滅，乙現象也就不能存在了。而因果關係之存在，絕不是如此簡單的，牠乃是由於一新事象作用於一旣存事象生出一新事象之關係，却不是同生同滅的依存關係。不過我們在因果關係之中，可以認出依存關係之存在，但是在依存關係之中却絕少找得出因果關係之痕迹的。

至於繼起關係呢？（所謂繼起，並無時間的意味在，須得預先聲明）。就是說，一種事象繼起於其他事象總合之後，這兩種事象之間，並不一定

有因果關係存在。這樣說來，彷彿和依存關係無大分別了。其實不然。因爲依存關係還有同生同滅，共存共榮的條件相聯着，而繼起關係，不過是一去一來的現象。牠僅只屬於存在關係之一部，而是一出一沒之現象。這就是繼起關係的解釋。

說到這裏，我們仍舊不要忽略了『宇宙間萬事萬物都是動的』一個觀念，不過有些動得很明顯，有些很不易看出罷了。因此，我們往往用兩個反對的字眼來述說這兩種現象，謂前者爲動的，後者爲靜的。其實，這不過是不得已的相對之說法而已。眞真的靜的事物，在宇宙間是找不出來的。所以，因果關係也不得不因着情形而有動態的靜態的之分。但，人們往往漠視了靜態的因果關係，故特加說明於此。

此外，一如前述，我們對於直接原因應有一種判然的認識之必要，這就是對於原因轉化之了解。須知結果事象，不過是原因事實之轉化·換句

話說，就是最終的結果，不外是最初的原因順序推移的變形，決不是從無而生的。故因果關係的成立，若在其轉化之過程中有了異致。結果便也不同，因之，我們欲確定因果關係，便不能拉扯到較遠的間接原因，以及最後的一種結果。因果關係，只是具體的個個事象間的關係，一回的概念，沒有反覆，絕不相同。但是，我們試想一下，因果關係是不是就這樣簡單呢？當然不是的。因為結果之原因對於其原因，又可以說是結果，原因之結果對於其結果，又可以說是原因，所以因果關係是互為作用的。因此，我們對於因果法則之發見，乃為不可或缺之要圖。

四

前面曾經說過，宇宙間因事物物之互相運動，發生出繁雜的關係，形成了種種的事象，這事象初看去，是混沌難辨，無法認識，其實略加考

究，便知道牠們並不如此，反倒是極有條理，皆守秩序的。然而牠們的條理是如何的？這是我們所要知道者，因而有了科學的產生。不過雖然有了科學，若不確定其研究的對象，這仍舊是很麻煩的事，所以我們在此處有把宇宙間混沌的事象加以簡明的區分之必要。

這裏，爲行文的便利及免去字義的誤解起見，附帶把所用事象二字的意思解釋一下，此所謂事象，含有實象與現象之意味。因爲我們所知覺的東西稱爲現象，而未知覺的東西叫做實象。但這決不是說，實象是不可知的，僅僅是未知罷了。我們所知覺的現象與實象不惟有關係，而且是與實象相適應的，所以爲簡便故，不把現象與實象詳加區分，統稱爲事象。

現在我們根據一般的說法，把科學之對象，即事象，區分爲二：其一爲社會事象，其二爲自然事象。可是也有人不這樣分法，並且認爲所有之事象，就是一個自然的事象而已。究極的說，社會事象也是自然事象之

故。但是，我們若站在相對的差異上看，則社會事象與自然事象實在又不能混爲一談，而是確有分別的，下面將很簡要的把這二者的不同處列出，作個比較。

首先我們應該把什麼是社會事象，什麼是自然事象弄明白，也就是給牠們預下一個總的定義，如今可以這樣說：所謂社會事象，乃是人類的行為及由人類行為所產生的事象之總稱，除此以外之其他事象都稱爲自然事象。因此我們可以區分二者的差別爲：社會事象一切都是有意識的，因有了意識，所以就有目的，而自然事象，就不如此，牠不是人工的產物，因而沒有意識，從而也就沒有目的。

在這兩大事象區別之後，科學便來執行牠的職務，爲着便利，遂有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各別的研究。雖然，其原則上却還是相同的，就是社會科學是要從社會事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的科學，自然科學是要從自

然事象中抽出因果法則的科學，牠們同是企圖於一種事象中抽出因果法則的。

精確的說，就個別的事象中發見因果法則，不是科學的職能，而是歷史的任務。科學的職能，是在定立普遍的必然的因果關係之法則。然則因果法則是什麼呢？因果法則乃是因果關係的必然性，就是說有一定的原因事象，必然的會生出與原因事象相適應的結果事象，這無論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候，皆無差錯的。不過，這樣說，我們絕不要忘了因果法則的相對性，因為我們的認識，有時易陷於錯誤的不自知之境，依據錯誤的認識所定立的因果法則，亦必是錯誤，如果在我們的錯誤被發見後，有了新的因果法則之確立，我們就不能固執着不讓新的法則來代替，而且環境可以決定我們的認識力，宇宙之事物又常在變化的過程中，所以我們定立了一個法則是不能保其永久之真實性的，但是這法則絕不是憑空的幻想，却

是從事象中抽繹出來者，則其真實性總是有。

所以說，科學是在從混沌的事象中抽出因果關係而定立並說明其法則的一種作業。這話仍舊可以成立。

五

然則何謂社會科學呢？這在我們看罷了前面對於科學的解釋之後，再來理會這問題，就是異常簡單而且容易的事了。我們知道所謂社會科學，不過仍舊是科學罷了，在科學之上加以社會的限制，照字面講來，也就很可以。即：社會科學者，研究社會事象之科學也。就是說，社會科學乃研究社會事象而於其間發見因果關係並確定其法則的一種作業。然而，我們有一個總的科學來發見此種法則不就已經很好了嗎？何必又另立出社會科學的名目呢？這理由在前面已經說過，就是因為社會事象不同於自然事象。

也。可是我們須要知道社會事象固不同於自然事象，然而因為社會事象之構成亦賴於物，自然科學者把社會事象中之物提出作單獨的研究，却也是可以的，如像人類行爲在醫學，生理學，物理學等方面都可拿去作研究。蓋一切物在加入人類的行爲之後，始成爲社會事象，未加入人類行爲者，仍得爲自然事象也。

所以，人類的行爲與由人類行爲所產生的事象都是基於社會關係的，而社會科學，就是研究社會事象的，換言之，就是研究社會關係的。所謂社會關係，即人與人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又是什麼？這是非常繁雜的，不過舉其要者，不外法律關係，經濟關係，宗教關係，歷史關係……等。我們要在這種社會關係中，發見因果關係的法則，就是說我們要執行科學的職務。不過這些事象的根本特性雖然是相同的，但是却也有簡單與複雜之分，在這種情形之下，若沒有精細的分工，我們的研究亦必大感困

難。因此，研究社會的法律關係者，就有法律學；研究經濟關係者，就有經濟學；研究歷史關係者，就有歷史學……如此等等。這些分別研究的學科，因為都是研究社會事象之一部者，故都稱爲社會科學之一，在習慣上，我們很簡單的稱牠們之一即爲社會科學，並不算錯。不過在這裏，我們有應注意之點，不可忽略，就是有些學科雖然各作分別的研究，却並不是各自獨立的，牠們反而是有着互相補助的關係，最顯然的解釋可以用『分工合作』這個術語把牠說明。是以在此處，社會科學之意義乃是各個社會科學之總稱。可是最近之所謂新興社會科學，其解釋各含有一種另外的意義，這就是馬克思派的說法。他們認定社會的關係，實在只有經濟關係，所以對於社會科學的理解，簡直與對於經濟學的理解一般，就是說，他們對社會科學之認識，應該是一個總體的，而不是一種綜合。所謂一個總體，那就是我們要以整個的社會關係爲研究的對象而定立並說明其因果關係的。

法則；至於綜合的呢？那便只是以社會關係爲研究的對象而探求其因果關係而已，並不能作更深一步的追究。所以社會科學的意義，應該以社會關係總體爲研究的對象，立定並說明其因果關係的法則之說爲合適。但，這也不是說，個別的社會科學之存在爲無意義，我們知道對個別的部分如沒有研究，則對於總體的認識就不能澈底。如不明白社會關係之各部，自然也不能知道社會關係是什麼。所以，我們對於社會的部分固須明瞭，對於社會關係之總體的認識，亦不能放棄。

說到這裏，我們應該明白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範籌有如何的區別：社會學原是社會科學之一部門。正是如經濟學，政治學……都是社會科學之一是同樣的。——社會學，是以社會本身爲研究的對象的科學，即研究社會構造和發展的因果法則之一種科學。社會科學，乃是以社會關係之變化爲研究的對象，並定立和說明關於社會關係之變化的因果法則之一種作

業。二者絕非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個人探討關於何謂社會科學這個問題所得的答案，如此而已。

何謂文化

有司密斯魯賓生一家人，渡海到一從無人跡之荒島去舉行野餐(Picnic)。既畢，乃作泅水戲。忽有大浪捲來，復擲彼等於荒島，而舟具皆不見踪影。所僅有者，不過一團空虛而已。彼等經此巨變，一切已往之事，皆不復記憶，即自己之姓名，亦忘在九霄雲外矣。

夷考吾人，顧皆類此，自然創造人類，人類當時一無所有，此後人類所創造者，厥惟文化。

人之所以創造文化者，其故或在文化乃最易滿足吾人之一種內在慾望之方法，此種內在慾望，即樂生與求存是。因有此種內在慾望，吾人始得使生活漸趨平安。並得征服自然，減少吾人對於天然環境之依賴。由是人類始得以遂生而慰死。

人並如是改善其命運。由一件事物而引到他一件事物。當時一個人爲將某種情形訴與其同夥，其父母，其子孫，以及其朋友知道，從而遂創造一種文字以代表一新的器具，或表示一新的情形。言語由是而生——且日繁焉。

風俗之形成，即成爲範圍同居共處之人羣的法則，家族生活之規律與夫政治之準繩。衆人因此而有家長，酋長，祭司——彼爲最初把持宗教者。

人既若是之樂生，而對於自身權力足以維持生存一事又不能深信，於是乃遍求更可依恃之權力——若怪石，長河，古樹等等，以及蒼鷹，太陽，月亮，星星，亦皆認爲人生之保佑者。並以爲人與鬼全是世界之主人翁——從而不惜向自己所懼者求和講好，向自己所恨者逢迎諂媚，凡若此者，無非求得更大之權力，以征服敵人，征服危險，征服各種力量，以安

生而善死。

人類既常求所以善其死，然又常求所以安定其生。生之探討引之使人類有一愉快之追求，因而亦使後人有一愉快之追求，並向更快樂之境域走去。

人必須要飲食，尤不可不結婚，否則即無有恤其死後者。此似爲一奇異之現象。就此點而論，人類常還復獸性，不脫人性與夫生活性質者。自然並不相信文明爲何物，所謂選舉投票廢王立君之爲何事。自然之於吾人及其生活仍有切要之關係。雖然自然並不注意吾人何時飲食——却使吾人無缺乏飲食之虞，自然雖不關心吾人何時配偶，然終使吾人之種嗣不至滅絕。

吾人生活本甚簡單，而吾人却參加吾人所計劃之複雜的文化生活。蓋由此文化生活中始可滿足吾人生活之簡單需要。然則此奇怪之文化生活究

竟何爲者？於吾人有何作用？吾人如何適應之？此文化生活又如何適應吾人耶？

緣此文化乃是人造者，彼自有其歷史，人又爲自然之產物，人亦有其歷史，此二部歷史並非相同者。人類歷史約有百萬年之久，文化歷史若與之相比，則爲時甚促，蓋人類歷史開始時，文化歷史尙未產生。文化乃由種種形式與許多名稱所表現者，其形式並常變化而不居，此乃爲適應某種要求而不得不然者。但文化之工作雖多，其實則僅有一樣，即滿足人類之樂生與求愛。文化乃吾人之祖產，自愛之手掌中傳到吾人之手掌中，雖吾人從未嘗見及文化之眞象，僅誠懇承受之而已，且意以爲此遺產正爲吾人所希望者，所需要者，今既得之矣，吾人憑此遺產即可有吃，有穿，有睡，賴之而生活。吾人恃此而生存，一如吾人之祖先依恃以酒食勸進之鬼神維持生活者然。吾人縱擲與之以光環，尊之如神聖，然而亦不知應如何

改進之，亦不知吾人之所以高於風俗法律者究何在也。

文化乃達到生之究竟之方法。此究竟即人類先天所具有者。故欲明瞭人類之文化，惟有把握遺傳性之一法，若無此遺傳性之鑰匙，吾人即無從開此保存人類遺產之箱篋。同時，吾人亦不能如沙中淘金之自吾生活中揀出黃金也。

譯自 *READINGS IN SOCIOLOGY*

G. A. Dorsey 原作

社會新誼

二六

『社會』新詮

關於社會是什麼的問題，我想，這是我們常常想到而願意知道的問題之一。

但是，解答這個問題的名人學者是非常之多，我們只要稍稍看過一本社會學書籍，對於『社會』便可以有相當的了解，問題之解決是如此其方便，我們還有什麼說法再拿到此處來？

然而大家是怎樣說的呢？

原書俱在，要想知道，是可以參看的。所以廣徵博引，實在不必，因爲，展轉抄錄，從各方面算來，都不經濟；然而爲着行文的方便，仍不得不作簡短的原文之徵用，與其不然，說話上好像是全無根據般，這又是預先應當聲明者。

現在我們就看一般人對於「社會」一詞是給了怎樣的詮釋：

『人類間之立於生產關係上之結合，謂之社會』。——李達：現代社會學，二九頁。

『社會可以說是人類經濟活動的結合體』。——楊幼炯：社會學述要一九頁。

『社會是人類直接間接參加生產關係，在某種生產方法之下，而獲取一切生活資料的聯繫』。——匡亞明：社會之解剖，三三頁。

『社會是人類彼此間互相作用的最廣泛的系統，這個系統是包含人類一切永續的互相作用的系統，是建築在這些作用之上的勞動的系統』。——布哈林：歷史的唯物論，南強書局譯本一二〇頁。

『社會這個東西，就是正在於交互作用底人間之最廣泛的組織體，而這組織體包括人間底一切的永續的交互作用，且是立腳於人間底勞動之上

的」。——新文藝辭典，社會條。

『社會是由加入生產關係中的各個人結合而成的。譬如原始人羣謀慾望的滿足——食物的探求，果物的採集，以及狩獵漁撈等事，都是由羣中的個人協力去做的，原始人最切的勞動以採集自然物為限，僅知道用體力去採集並佔有自然物，以維持自己的生活，所以原始人雖完全被自然環境所左右，而那時為滿足慾望而佔有自然的勞動歷程，即為社會的歷程，却由集合的協力與集合的經濟而決定的。可知原始人羣的取得生活資料，早已發生種種交互關係，這就是社會的關係。此後，經濟發展，更加進步，人類協力，變造成自然物為生活資料脫離自然環境的束縛，一面因分工的發達，一面因生產及交換範圍的增大，生產關係也愈為複雜，所以人生而欲獲得生活資料，不能不參加社會的生產，互相扶助而工作，乃結成社會』。——原文載社會科學大詞典，轉錄自平凡書局：社會科學大綱。

好了，這樣大致如一，字異意同的詮釋，不再多舉。此外，雖然還有些什麼契約的社會說，生物的社會說，心理學的社會說等，因為比較著名的三派學說，在社會學史上，也有曾過暫時的勢力，以及有些也是自成一說，如『社會乃是意識這種同類而享樂之，因之而向着共同的目的合作的個人之集團』的同類意識說，『模仿就是社會，社會就是模仿』的模仿說，和『社會並不是個人的集合，社會是和個人集合無關係的精神的渾一體』之精神全體說……等等主張，終不大被人注意。而被人公認為『什麼是社會』之解答的較為完滿者，還是在前面所說的六條那樣的意思，這其餘的說法，暫且不管牠好了。

但是，總而言之，這些解答，在我，却都不能認為滿意。他們彷彿都是說了『社會是什麼』的半面或大半面。（這樣形容終不恰當，但也很難找出更新鮮的字來安置，不過意思却是說這定義並不完整）。太覺譏味，仍

不能給人對於『社會是什麼』一疑問之明白的了解，澈底的滿意。所謂『社會是人類經濟活動的結合體』，『社會是互在於交互作用底人間之最廣泛的組織體，而這組織體是包括人間底一切的永續的交互作用，且是立腳於人底勞動之上的』，等等說話，是偏重於『結合』一方面，只是說明人類在什麼樣的結合狀態之下就構成了社會。然而社會是懸在半天空中麼？社會是剎那間的存在抑是永續的存在呢？都沒有明白的說出，但是意在言中，現在就從這孔隙，把『社會』的本體加以闡明：

我們看：『經濟活動』與『人間的勞動』這語句，自然是說着『在地上』了，所謂『食物的探求，果物的採集，以及狩獵漁撈等事』，當然也都是說在自然界的土地之上纔能施行。必定是有了供給以採集果物與狩獵的環境能採集，纔能狩獵漁撈的了，至於社會是剎那間的存在，抑或是繼續的存在問題，也有着『這組織體包括人間底一切永續的交互作用』這句話給了回

答。由上所述，可知社會不是飄搖在虛幻的空中，而是在地上，社會不是剎那間的存在，而且永續的存在着——即是有著時代的延續，不僅是有時代的延續，並且人間底一切還起著交互作用，因此社會也就不是靜止的，却是不斷的隨着時光老人一同奔跑。所以社會常常是變動的，進步的。既是這樣，於是社會的現象也就愈演進愈複雜——從縱的方面觀察，可以看到人類社會發展的三階段，即原始的共產社會，封建社會及資本主義社會，進至現代，正是資本主義社會期，『然而，資本主義社會，現在已陷入於崩壞的命運了』，『繼承資本主義社會的，是社會主義的社會』，當無庸懷疑，蓋早為世人所預料。若從橫的方面觀察，也可以看到『家族，國家，民族，政治，經濟等等諸現象是在其相關聯的關係具現在這裏面的』，——社會學創始者孔德（A. Comte）曾這樣說。十自然，我們從這『等等』二字裏，是可以替他說出法律，道德，宗教，哲學，藝術，科學諸現象來。但

是或許這還不能說盡組織社會的諸現象，也只好在這兒加上等等兩個字，比較妥當。

現在，應該了然社會之爲物了，他是人類爲着生存與生殖，在地上直接間接參加生產關係，在生產的過程中行着永續的交互作用，以經濟的活動作基礎，而生出了政治，法律，藝術及其他觀念形態，構成上層的建築，包括了家族，國家，民族，諸形式的一個結合體，但，常常是行着辯證法的變化而演進。

我這樣來銓釋『社會』，自己也覺得很冒昧，然而我是在把社會的意義更說得明白些，廣泛些。一方面說明社會的基礎建立在何處，一方面表現了社會是怎樣的存在着，一方面描寫着社會內部的組織即結構，一方面顯示了社會的形式是如何；質言之，就是把社會的性質，的本質，的構造，的演進各方面，總括起來，放在社會的意義之爐裏，熔合起來，鑄成了社

會的模型，這就是說，把社會作一個新的解釋，使人得到一個具體化的『社會』之概念，不是僅知道『社會就是人類經濟活動的結合』這樣又簡單又抽象的一個無從捉摸的『社會』之意義，使人有悵然之感，但是我這樣解說『社會』，自己不敢絕對相信是對的，因為我沒有見過別人這樣說，然而也敢自信不致於十分錯誤，惟恐如上之解說仍不能簡賅，姑且再作一次解釋，要更通俗，更簡單，如說：

社會是以時間爲經，空間爲緯，屬雜人類的行爲，組織成的一個萬花筒，人類在裏邊不斷的分別活動，即行着生產關係的交互作用，同時，遂放射出政治，法制，藝術，科學……等等觀念形態的花朵來。

生物進化與社會進化

翻着過去的歷史，考察已往的事蹟，很明顯的，我們知道生物是進化的，社會也是有進化的。他們現在的狀態已經不是和最初的時候相同，有許多例子都足以證明。大家總都該知道，也無須一一詳說吧。就只看達爾文的『物種原始』那本書，已經說生物是由變動而演進，纔到了現在這個樣子的。

本來，生物是同出於一源，就是說，生物的始祖同是一個。不過由於很長久的時間，經了各種環境的變動，而後代的生物，爲其生存之目的，乃有各樣適應其所在的環境之變動，成就各種不同的樣子。這各各不同樣子的生物，我們現在看來，好像是和風馬牛之不相及一般。其實這觀念是錯誤的，所以有着這樣的觀念之人，似乎已經很少了。固然有一部分的事

實不能用這學說來解釋，而大多數的人仍認為這是最有科學價值的學說。只有迷信見長的基督教徒還表示其陳腐的態度，說是上帝創造萬物。但是這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在——他們為要維持其教義，沒有力量敢不這樣說。其實，他們縱然是再愚些，也何嘗不明白這番道理？不過現在且不談這些話，總而言之，生物的進化是事實，無所用其懷疑的了。

那末，生物是怎樣進化的呢？剛才說過，是因為要適應其環境而起了各種變動的。因為有了變動，才有進化，如果沒有變動，根本就是保持着原來的樣子，又怎能有進化的機會呢？因此可以說：變動就是進化。但是要注意，雖然變動就是進化，却也不完全是進化，同時，也還可以因了變動反而退化了的事實，倒是屢見不鮮的。這樣子，我們就可知道進化的歷程是頗有些不大容易通過的。雖然不容易，並不是不可能。換言之，就是變動終究是進化的機會。生物的進化，是完全靠着變動而來的——變動之

中分爲漸變與突變，暫且不說——社會的進化，也是這樣的道理，就是先由於變動，因爲有了變動，而得到了進化的機會的。

但是，爲什麼社會要有變動？這情形自然很複雜，要而言之，可以說是由於社會上的兩種勢力之衝突。就是新勢力和舊勢力的互相水火，這也和生物界之從牠的舊環境不適宜於生存諸條件而改向新環境適宜於生存的諸條件之變動是一樣。但是什麼謂之新？什麼謂之舊？這界限很難劃分。

有人說，今天之新，明日已成爲舊，此刻之所謂新，停一會兒又成爲舊的了。這樣，以時間的先後和久暫來分別舊與新，雖無不可，終欠圓通。但若這樣說：適應即爲新，不適應即爲舊，則也許更妥當些吧？可是，這界說也還不能算妥當。爲什麼呢？因爲新的，不一定就是適應的故也。比如說，現在有一隻表，在正走之間，忽然停了擺。表正在走，自然是適應的了，不走，當然就是有不適應之點在，而這不適應較之先前的適應，已

經是有舊與新之關係了。這樣看來，新的豈不是不適應的了麼？但是，這却又不然，如果我們把這隻停着不走的表搖攪一下，或者又會照常的走動起來。這不又是不走是適應，加了一個不適應的一搖，却又走動起來了麼？然則，將作如何的解答法？這也許是偶然的機遇吧？照通常的情形來說，一隻好的表，經過一搖攪，總是壞的機會多，拿着一隻停了的表搖得使他走動的時候，却少有。所以說，變動固然有時能使一種原來的狀態因之而進化，却還是使其退化的危險多，這隻表，姑且可以作爲一個例子。

講到進化的一般原理，如上的論調，是很可以說明的。我們試以此來印証生物進化與社會之進化看。

生物現象中，且就大麥說，在大麥之中的電子，原是排列得很有條理的，我們如用鐳或X光去照耀一下，其中的電子受了感應而變動起來，這一震動，電子的排列或許比先前更合適，那末，這大麥的生殖即因此而益

良。但是，也許經了這次的震動，大麥更長得不如先前的發旺，衰萎下去了。所以，變動是好或不好，是沒有把握的，這和那隻表的搖擺是一樣。

社會現象之變動也是如此，雖然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當一個舊社會的一種勢力與新的一種勢力——通常都說是舊的社會制度和新的社會思潮（或說是態度）不相融合而趨於銳化時，從而便有騷動的狀態了，或者叫做起革命。但是一種新的思潮，也未必見得就是好的，適應的。道理剛才已經在一隻表那個例子說明了。但是要照這樣講來，所謂進化，豈不完全成了盲目的機運所促成的麼？——却也不是這樣說法。我們知道生物界的進化，是有一種天擇之說的，質言之，進化的意義，是先有變動，同時加一種適應的選擇之謂。變動，固然使有進化的可能，同時，也有使退化的可能。——這不是已經說過的麼？——不過，當其變動時，我們能在這變動之中，加一番選擇之功，或者說是加一番試驗，那末，就可以免去反而促

使退化之危機。生物之有進化；社會之有進化，同是經過了變動中的選擇之功的。

我們看，每當社會上發生了一種新思想，最初必為一般人所痛恨，提倡一種新學說，必遭一般人所仇視。如像在十六世紀時，哥伯尼提倡地動說，在當時因為怕教會的批難，直到死時才得發表出來，就是為要免去『妖言惑衆』之罪吧？這就是他的新思想和舊社會不相容之故。再追溯回去，十五世紀時，哥倫布之相信地圓，當時的人，誰不覺得他是一個大大的傻瓜呢？但在最後，他是終究被人信任了。他的學說，他的發見，皆給與科學界以很大的貢獻，對於人類，更有莫大的助益。這是由於他們的學說，雖然變動了社會，而是被試驗的，被選擇的，所以，對於社會不惟無害，反而有益，不惟不使社會因此而退化，却還因是而進化了。自然，我們可以知道，在當時的一般人是持着反對論的，而他們的反對論畢竟是

站不住腳，自己宣告了破產。但是，假如當時沒有那樣的保守着舊說的哥
伯尼的地動說，怕未必能惹起別人的注意與研究，哥倫布的地圓說也沒有
證實的機會吧。只要自己喊一聲，別人應和起來便完事，將要如過耳之聲
似的馬上逝去，毫無影響，則我們的科學知識，一定很難達到如今之地步
的！

所以，我們不要怕舊的社會勢力，也不要恨舊的社會。牠正是社會進
化現象的試金石，如同生物進化之天擇一般的。在一個時間之階段中，有
許多的新思想，或新學說，像風起雲湧似的擊來，然而，這沒有關係，值
不得懼怕。牠們固然都能多少變動社會，但是在這變動的社會歷程中，那
不能適應的許多種便要自然被我們保守式的舊社會所拏除，或淘汰，而適
應的一種，自然就被採行了。越是新變動多，保守式的社會勢力也越要
大，這正是好現象，蓋不如此，社會是不會進化的。從反面說，如果舊的

社會完全沒有一種保守性，只要有一種新思想便接受，有一種新學說便實行，說東就東，說西就西，這樣子，社會便只有變動，因為變動而無選擇，那就有很多的機會是要走到退化方向的，或許偶而像那隻停了的錶，一搖也許搖走了，就是說，進化了，但這總是很少有的奇蹟！

像董仲舒說的『天不變，道亦不變』那樣的話的人，則是根本否認了社會之進化，且是極端的荒謬之論。然而，要是說舊社會的保守勢力極當打倒的，也是不明白社會進化的意義者。認清了這兩點，我們就該虛心的研究別人的新學說，勇於證實我們的新思想。盲從和自大的態度，都是要避免的。一種適應社會進化的學說或思潮，總是被社會所收容，並且社會也因之而進化。

文化失調與社會進化

凡兩種文化或多種文化彼此接觸之結果，必然的產生兩種情形：一是文化失調的狀態，一是文化諧調的現象。

文化失調的現象，在今日的中國，是舉目即在眼前的。這原由，乃因今日之中國文化，已不是單純的本有文化，而滲雜得有外來文化之故。

然則文化是什麼？美國學者杜爾塞 G. A. Dorsey 有言：『文化乃最易滿足吾人之一種內在慾望之方法，此種內在慾望，即樂生與求存是。因有此種內在慾望，吾人始得使生活漸趨平安，並得征服自然，減少吾人對於天然環境之依賴，由是人類始得以善生而慰死』。

我國許仕廉氏則更說得明白：『文化是淵源於團體的經驗和知識作用，從心靈所創造或意志所模倣，所得且具有社會價值的一切事物能力的

總稱』。

所以，世界人類的一切文化，乃是世界人類全體的產物。其所以略有不同者，『是時代潮流，個人接觸，環境情形及特別變故所致』。

那末，我們如說本有文化與外來文化是截然不同，固屬不可，但是，若說兩種文化全然無異，也自非事實的本然。

惟其如是，則文化與文化可以互相調和，而在初相接觸，準備調和時，又呈出文化失調的現象。

所謂調和，其意義乃是：『不同的社會的類型文化並不是自己封鎖的孤立的存在，相互間有種種形式的交涉及關係』。

『這種相互的交涉及關係之形式，是容納，模倣，傳統，支配及鬥爭』。而其結果，無非爲求文化之調和是已。

不過，兩個社會之文化相接觸，即交涉及關係之形式，多表現爲容納

的，模倣的或支配的。若只限於一個社會，則往往在階級上，時代上，可以看出鬥爭的，支配的及傳統的現象。

中國現在正是在動盪的時代中。自從西洋的砲火打開了中國的門戶，我們之所謂固有的東方文化雖得以傳播到西方去，而西方文化也就開始流進到中國來。

東西文化，儼然是兩個社會之文化，彼此接觸，自然會表現出許多不相容納的狀態，是爲文化之失調。但是，兩樣文化激盪既久，優劣漸分。文化原爲滿足吾人之一種內在慾望之方法，則某種文化如較爲適宜滿足吾人慾望，吾人當然樂於採用某種文化，而所謂採用某種文化，實即模倣某種文化，故較優之文化，常爲另一種文化所模倣，而容納之。

於是此種文化因被模倣，被容納，乃與某社會當時文化相諧調，而成一種新文化。

此新文化，固能與外來文化相容納，但却又與傳統的舊文化不相諧調矣。

這種文化不相諧調的原因，在中國隨處可見，於是中國乃有今日混亂之狀態。

試就婚姻制度一項來看：在昔日中國的婚姻觀念，是認為「天作之合」的。所以，一對青年男女只要八字不相剋，便可以照着媒人的意見，完成了這件好事。

至於手續方面，因為中國一向有拜天地祭祖宗的習尚，又認婚姻為一家延續後嗣，傳宗接代的大事，這是非常可喜的，故站在家族立場上說這是一種「喜事」，對於兩個結婚的當事者之幸福，是從未念及的。所以有許多無聊的禮節之鋪張。

婚姻之事，通常既被認為是關於一個家族者，所以，男方只視為這是

一種家庭成員之增多。故不說男子得了配，偶而是說婆婆娶了媳婦。

男方娶了這個媳婦，惟一希望，就在其能够多養兒子，並爲家庭服相當勞役，佔一傭工之位置，一切其他才能學識，要來是無用的，所以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口號。

中國的婚姻觀念，婚姻手續，婚姻意義，婚姻標準所以如此者，因爲中國社會是封建的，宗法的故也。

這封建的，宗法的社會雖經西洋資本主義社會的波浪之沖洗，僅只是外表上變換了本來的顏色，究其實質，是依然如故的。

於是西方的婚姻制度，搬到中國來實行，便處處不能與中國社會的情形相適應。

如像『自由戀愛』，『文明結婚』等等名詞，固然高唱入雲，而其實際不過是把『媒妁之言』換成『介紹人之說合』而已；至於『父母之命』，則改爲『

家長之同意」而已；至於八字是否相剋，也還少不得卜卦算命以取決。

結婚手續也祇是改納采問名爲介紹訂婚，迎娶的花轎改爲汽車馬車，跪拜叩首改爲鞠躬之禮，如此而已。

男子娶了一個妻子，家庭方面仍認爲是娶了一個媳婦，女子自己也只承認是嫁了一個男人，解決了終身大事。社會上雖有一部分承認這個新婦的地位，家庭方面却仍以媳婦努力持家爲無上的賢慧。女子自己也不感覺到自己對社會有什麼應盡的責任。

人人都知道男女結婚應以愛情爲原則，但是人人又都以一男一女的相好爲一種可恥的事。而阻止其發揮愛情的機會。

又有些人則以『自由戀愛』爲神聖的而妄加曲解，藉遂其私，所以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亦相率動其心性，乘機胡鬧。致命一般人對於『自由戀愛』與『新式婚姻』發生了疑念。

其實因為中國社會的其他各種制度，尙未能隨着改變以與新的婚姻制度相適應，所以新的婚姻制度便處處碰壁。試看自由戀愛在西洋可以暢行無阻，在中國則流弊滋生可知。所以在昔日中國並無所謂婚姻問題，而於今，婚姻之成爲問題，則無可否認。

婚姻制度乃是文化現象之一，婚姻問題之發生，便是文化失調的現象之一種表現。

中國社會現在有許多地方採用西方的社會制度，——不僅婚姻制度而已——而這些新制度易地之初，自皆不適宜，社會問題，也就不止一端。於是文化失調，社會混亂。

但是，文化失調終是一時的現象，時日既久，原有社會的態度及組織，爲一種新社會制度所轉變，社會問題遂暫告消逝，文化諧調，社會乃呈昇平氣象矣。

所以社會問題解決一步，即是社會進化了一步，因為有文化失調的形成，乃有文化諧調的結果，而文失化調實預伏着社會進化之喜兆。

然而，也許有人說：文化失調，正說明着社會退化的現象，何以能招致社會進化的事實？

這，我們只要明瞭文化失調的意義就得。

前面已經說過，較優之文化，常為另一種文化所模倣而容納之，則在其彼此初相接觸時即發生一種失調的現象。

反之，如另一種文化為較優之一種文化所模倣，所容納，便於無形之中同化了。文化失調的現象當然不會發生。

那末，我們又可以說，如兩個『文化同屬一級，則雖接觸也是不受影響，不生改變的』。

用文化失調的現象來說明社會進化的必然，其關係，即在於此。

社會進步之經濟史觀

一 序言

二 經濟史觀要旨

三 生產力與意識形態（或觀念形態）

四 社會之進程

五 階級鬥爭說

六 結論——批評

一 序言

關於社會進步之論，學者各異其詞：有以社會人口之多少，決定社會是否進步者；有以社會道德，決定社會是否進步者；有以財富之積聚，決

定社會是否進步者；有以種族優劣，決定社會是否進步者；有以地理環境，決定社會是否進步者；有以政治良否，決定社會是否進步者……。若本文所述，則以經濟因子說明社會進步者，一般所謂唯物史觀，即此說也。茲略陳其梗概於后。

二 經濟史觀要旨

經濟史觀，一名唯物史觀。據現在一般人所知，總以爲此派學說係創自馬克斯恩格思兩人，其實不然，數千年來思想家，視經濟因子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組織，社會進程，歷史的命運，操重要的職司，不知凡幾。不過發揚而光大之者，莫如馬克斯。今茲所論，自以馬氏之說爲其代表，稍覺妥當。

馬克斯以爲社會之現實的基礎，是經濟；社會的制度與思想，全受當時社會的生產和分配的方法所左右。他的結論是：社會的變遷，政體的變化等等，並不是由於真理，正義，這些觀念有所進步，而是由於生產及分配方法發生了變化。馬氏在其所著『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對於這種理論有扼要的解說，不妨轉錄於左：

『人類爲了生活而作社會的生產時，當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獨立於其意志以外的關係中，即進入於順應於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的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了社會的經濟構造，牠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藉以成立的真實基礎，又是一定的社會意識諸形態的真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實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達到一定階段，便與他向來在那裏面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相衝突。這些生產關係，遂從生產力的發展形態，一變而成爲其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便到來了。經濟的基礎既然變動，那巨大的上層建築之全部，便緩慢地或急激地起了變革。』

『當觀察這種變革時，必須區別物質的變革和精神的變革，前者是自然科學所能忠實論証的經濟的生產條件的變革，後者是人們意識其衝突而且願意和牠決鬥的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及哲學上的變革。我們不能照那個人自己所想的去判斷個人，同樣，我們不能依那時代的意識去判斷那種變革時代；我們須從物質生活的矛盾裏，即從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所存在的衝突裏，去說明這個意識。』

『一個社會形態，非到了一切生產力在其內部已經充分發達到不能再發達的時候，決不會崩潰，而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非到了牠那物質的存

在條件已經孕育於舊社會的胎內的時候，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常常只能提出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更精密地說來，一切問題，只有在解決該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時，至少亦要牠在生成過程中，才會發生。

『說個梗概，我們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式，作為經濟的社會形態之進行階段。現今資本制度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後的敵對形態。——這裏所說的敵對，不是指個人的敵對，乃是指由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裡發生的敵對。

『但在資本制度社會的胎內發達起來的生產力，同時又造出解決這敵對狀態所必需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必將隨着這個形態而告終』。

這樣看來，可知馬氏是以物質的生產力的發達為經濟發達的根本動力了。所以物質的生產力的發達這個問題，就不得不加以說明。

三 生產力與意識形態

滿足人類欲望的自然物，以及人類爲了滿足欲望而生產的生產物，其性質，都是隨自然環境狀態而不同。沒有金屬的地方，人類就不能製造鐵器或銅器，因而也就不能脫離石器時代。同樣，以漁獵爲惟一生活方法的原始人類，要想變成牧畜或農業的人民，必須要有與其生活方法相應的動植物才自行。然狀態不同的地方，一旦有所聯絡，則獲得的自然物將愈多，而生產力的發達也愈易。自然的產物愈多，則人類之慾望，能力，勞動工具，勞動方法等亦愈增加起來，由是遂促進勞動的分工與器具的改良。其結果，即促進交通之發達，各種族接觸機會日多，生之交產生的換範圍日益擴張，而決定生產力的自然環境，勢力便愈小。是則生產力既不

受自然環境的束縛，同時生產手段乃愈成決定生產力之有力要素。但馬氏在『工資勞動與資本』之中，嘗說有如下的話：『社會的生產關係，乃隨着物質的生產手段之變化及發展，即隨着生產力之變化及發展，而有變化』。這樣看來，馬氏是把生產手段的變化及發展，與生產力的變化及發展同等看待了。

所以，生產力決定了生產手段，生產手段又決定了生產關係，而生產關係的總和，便形成社會的經濟結構，而成為決定一切社會關係之基礎。奴隸的使用，在生產力不十分發達，即在一入一日的生產只能維持一人一日的生存時代，是不會發生的。可是一到土地豐饒，食品不感缺乏的時候，就有發生奴隸制度的可能了。奴隸制度形成，社會便顯著地分為自由民與奴隸兩個階級。這個階級分裂，又影響於社會之法律的和政治的秩序之上，而造成奴隸經濟所特有的經濟組織。這種經濟結構與某種生產力相

適應，又決定了政治的及法律的秩序，在此種情形之下，一切道德，宗教，藝術，思想，也便都受了決定的影響。

我們試看：「原始狩獵民族的精神生活，幾乎完全是從狩獵之中產生的，他們一生所積的主要經驗，也是從狩獵之中得來，他們以這種經驗為基礎，以說明自然，便構成了他們的世界觀。不僅如此，就是他們的道德，感情，藝術也都是從狩獵生活得來的。宗教可以反映社會的政治組織，是大家所知道的。古代希臘的神，分做與人類社會的階級一樣的各種階級，哲學也是如此，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因為住在奴隸經濟的社會，所以乃認奴隸為學問及藝術的發達所不可缺的活工具」。

從此可知，文物制度之進步，是完全隨着社會而進步的。社會之進步，則又隨生產力之發達而進展。

四 社會之進程

生產關係原來是助長生產力之發達的。所以，生產關係的成立，必定要適應於生產力，而生產力之發展，又以勞動手段的變化為歸宿，人類如果發明新勞動手段，就能獲得新生產力，如果獲得新生產力，則必要改造生產關係的。生產關係的改造，便是社會基礎的改造，於是社會的全部建築也都要隨之而改變。所以，社會的變革，只能由當時社會之物質的變革，（即經濟的變革），加以判斷，而不能以當時的社會意識來判斷的。物質的變革如果已決定的要搖動社會的基礎時，社會意識也必跟着物質的變革而改變的。——這是前面已經說明了的意思。

現在，我們試來回顧人類社會的歷史，因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發展及

衝突，經過了許多的變改。大別起來，可分爲三個階段：原始的共產社會，封建社會，及資本主義社會。

原始的共產社會是如何的情形？我們不妨大概的描寫一下：

人類在原始時代，因生產鬥爭的手段低，雖有廣漠的土地，要獲得生活資料仍是非常困難的。交通技術的手段，也是原始的，既沒有道路，又沒有可以代步的車馬，就是不遠的旅行，也常常發生危險。至社會的勞動關係，非常狹小，而且是單純的。差不多各人都做一種類的勞力，這最微弱的協業，在這種的場合，亦發生較緊密的協業。

例如協力防禦或捕捉兇猛的野獸等。再，最初的分業，是根據性或年齡之差別而行的。即壯年男子擔任狩獵，婦女小兒擔任採集果實。至於分配各人的勞動，要依集團的意志而行。爲要避免勞動力的浪費和自然的激烈鬥爭起見，所以勞動者的活動，必定要應集團的共同利益，要依集團的

一般意思而組織起來。原始社會的分配情形，完全和那生產關係相適應的；勞動生產物的分配，是集團全體的事。集團是適應各人必要而給與各人的，所以原始的分配，是帶着有組織的共產主義性質的。那時沒有任何個人私有財產痕跡，分配的東西，就立刻消費掉，及無所謂積蓄的。

其次漸進而爲封建社會。封建時代的主要生產，便是農業。農業勞動，普通以一家族成員的勞動便能做了，無集團全體協作的必要。在這種場合小家族的生產，比那集團的生產還要能多生產一些。但遇有巨大的工作時，仍不能不結合鄰近家族，甚至於鄰人全體來共同勞動。如建造房屋或新闢森林以治耕作地時，便需要集團協作了。

在封建社會中，原有奴隸者和奴隸所有者兩個階級。這種階級對立的形勢逐漸擴大，村落公有體制遂以破壞，私有財產也逐漸發達，這時經濟生活上一個最重要的變動，便是土地所有權的發生。於是一方形成大土地

所有者的封建領土，一方形成無土地的奉公於領主土地的農奴。領主是不做生產事業的，他們的生活消費品完全取自農民，他們儲蓄的剩餘食糧，往往拿去交易。在自然經濟時代，領主對於農民的剝削，只以自己所消費者爲限。可是到了手工業發達，貨幣交易生產之後，領主可以由遠方得到別的消費品，領主交易的欲求愈富，對於農民的榨取，也愈加厲害。而農民所受的痛苦，也就愈加難當了。這種農奴制度，對於社會發展上很不利，因爲領主不參加生產工作，只顧多量剝削農民，而不改良生產工具，技術因之不能進步。不過手工業已能在城市中發達起來，因此，農奴制度有不能存在之勢。總之，封建社會的農奴制度是封建社會的經濟形態特徵之一。同時，因爲交易發達的結果，生產初期的商業形式，由行商一變而爲有一定場所和日期的市場。這就是中世紀所謂之都市制度。這些都市和領主間每成對峙的形勢。此都市制之發生，也是封建時代的經濟形態。

特徵之一。

都市發生之後，原來在封建時代工業組織之下，如同業工會所操縱的生產事業，便不能應付市場的需要，於是手工工場組織勃然而興。各業行東工場製造家所推倒，而各行業組合間的分工，也一變而爲各工場間的分工了。其後，市場日益擴大，需要日益增加，而手工工場組織，也有不能應付之勢，於是有了蒸汽機器及大機器之出現。大規模的近代產業，乃占取手工業的位置，而資本階級之資本，愈益增加，封建社會便從此崩潰了。

封建社會的崩潰，引起了近代資本主義的成立。資本主義社會是站在生產機關私有的立場上施行生產的經濟組織，而建立的社會。在此社會中，一方是獨占生產機關的資本家，一方是出賣勞動力的工銀勞動者。他們一方是以少數工銀收買勞動力榨取剩餘價值，一方是出賣個人血汗替資本家作工銀奴隸。因爲資本的逐漸積累和企業的漸次獨占，於是勞資雙方

的對立便日趨尖銳化，商業資本主義進而至於工業資本主義，更發展而爲金融資本主義。由經營獨立企業而至於形成廣大的托辣斯制度。這種經濟組織是含有無限的矛盾的，其製造商品之目的，不在供給社會需要而在取得高度利潤，壟斷國際市場。在此種制度之下，生產純爲無計劃的，所以市場上的需要和供給，常發生不適當的現象；同時因資本家彼此競爭日烈，小企業者每因競爭失敗而不能存在，於是資本逐漸集中，社會上勞資相對之形勢日趨嚴重而顯明，資本主義這樣高度的發展，到今日可謂登峰造極矣。

資本主義既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也就要陷入於崩壞的命運之途。何以見得呢？因爲資本主義社會內在的矛盾，否決了牠存在的生命。很明顯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第一個矛盾，便是階級對立，資本家因獨占生產手段而日益富裕，勞動者因毫無生產手段而日益貧乏，社會貧富兩大階級的對

立，一天一天的嚴重起來。勞動階級只有推倒了獨占生產手段的資本階級，自己才能生存，於是階級鬥爭激烈的發展了。其次。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是無政府的，因為各個資本家的從事生產，目的只在求得利潤，所以不論什麼物品，只要能賺錢，就拚命的製造，並不顧到社會需要與否的。

於是，有的生產過剩，有的生產缺乏，對於社會的需供完全不相合，使社會發生絕大的不安。因無政府狀態之生產，更能使大多數人變成無產者。

資本主義社會既有此兩大矛盾，必然的要發生下列的三種鬥爭：第一，是資本主義國內的階級鬥爭。第二，是資本主義國家和殖民地弱小民族的鬥爭。第三，是資本主義國家間的大戰。這些戰爭的結果，便摧毀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支柱，於是資本主義社會便瓦解了，揚棄的結果，便是社會主義社會之出生。

五 階級鬥爭說

在明白了社會進程之步調以後，這裏，應該討論到促進社會之動力究竟是什麼？唯物論者的意見是說，階級鬥爭爲推進社會之動力。

本來，原始時代的社會，是不知有階級區別的。階級最初標誌的發現，是從原始形式的社會分工發生之後，到生產手段私有制發生以後，則更爲明顯，畜牧業與農業之變成獨立生產部門，絕大地增加了勞動生產力。在這種發展的過程中，把捉來的俘虜，變爲奴隸，比殺死他們較爲有利，因爲奴隸的工作，不只是可以養活他自己，還可奉給主人以自己剩餘生產品，另一方面，因畜牧和農業的發展，漸漸的確立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同時，就發生了古代社會兩主要階級：奴主（武士及大地主），奴隸。

階級的矛盾之發展，推動原始公社的首領及其指導者，使之變成爲統治的階級。生產力的發展，當然使公社濟經的結構，具更複雜的內容，因此，很明顯的，就必須加強指導者的作用。該公社的指導者，在這指導的過程中，利用他自己的影響及能力，奪取大部分公社的財富。這些指導者，漸漸由公社的服務者，變成公社的統治者。這種變動之所以成爲可能，同樣的又是因爲生產力的發展，引起生產手段私有制之發生。私有財產制使社會上一部分人可以掠奪和強佔公社共有的財富，因爲社會生產力，變成了當時社會中某一部分人的私有財富，這一部分人，就指導生產的進行，消費品的分配，因此，他們也就可以掠奪別人的勞動。當這些獨立公社統一成爲國家時，統治階級的地位，更加提高，他們的作用也更大了。

壓迫者被壓迫者階級利益的對立，就是階級鬥爭的原因。每個對立的生產方法，都具有特殊的階級壓迫和階級矛盾的形式。因此，當被壓迫階

級反對壓迫階級時，他正是在反對一定的與牠利益相矛盾的經濟制度。若是這個經濟制度阻碍着社會生產力之發展，那末，被壓迫階級的利益，就是與全社會的利益相適應的。那時，很明顯，或是該社會歸於毀滅（因為生產之退步），或是造成適合於被壓迫階級利益的新的經濟結構來。同時也就把階級從壓迫下解放出來。例如，在資產階級與貴族爭鬥的時代，資產階級之利益，是與當時存在的經濟關係的結構，相矛盾的。行會妨礙了作坊及工廠之發展，農奴制及農民貧困，阻礙了國內市場的發展，皆同樣是妨礙了資產階級財富之發展。因為資產階級的發展，是與當時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相適應的。所以，資產階級與貴族階級的鬥爭，在客觀上，就是爲着生產力的自由發展，使生產方法發展到更新的條件上去。

現在我們仍可以看到同樣的現象，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在以前是適合生產力之向前發展的，但是到了現在，牠已是阻碍着生產力的發展了。現

在無產階級爲生產力的往前發展的利益而鬥爭。因爲祇有這樣，才能滿足廣大民衆的需要。所以，現在無產階級的利益，是與全社會利益相適應的。這樣，只有把現時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克服，才可以保障社會生產力的向前進展。

所以，階級鬥爭是歷史過程的主要推動力。每個社會形態中的矛盾，表現於那些在生產關係中代表各種不同利益之人羣的鬥爭上。這種鬥爭的結果，社會形態及經濟結構，就不得不有所改變而進展。這便是階級鬥爭爲推進社會的原動力之理由。

六 結論——批評

總上所述，所謂經濟史觀說，可約爲如下諸要點：

(一) 社會組織決定於生產關係之變化，又決定於生產力之發展。因之
(二) 法律政治倫理的制度是社會的上層建築，經濟的構造是社會的真
正基礎。

(三) 人類意識不能決定他們的存在，反之，社會存在却決定人類的意
識。

以上三點，可以說是社會組織論之經濟因子的解釋。

(四) 生產方法變遷到一定程度，社會組織自然要改變。

(五) 社會生產方法，達到一定程度，便要打破舊有的生產方法，代以
新發明的生產方法。

(六) 社會生產方法的衝突，當其反映於人類意識的時候，就成為階級
間的利害衝突而發生階級鬥爭，因之，人類歷史，直是一部人類鬥爭的歷
史。

以上三點，可以說是經濟史觀社會進步論的要義。總此六點，都是以唯一的經濟因子，來說明社會進展的。

但是，此種學說，是不是正確呢？一加思考，便可發見出多缺點來：第一，所謂『生產方法，決定人類社會生活的，政治的，精神的進程之一般特性』，是以經濟因子爲決定其他因子之基本因子，這便是立學片面的因果關係的概念，而非科學的互相依賴的概念。就社會現象來說，經濟因子固然可以影響政治，法律，倫理，宗教諸因子，然而政治，法律，倫理，宗教諸因子，同是也可影響經濟因子。科學家的職志，祇在研究這些因子相關的度量，用數字表明出來。若使以經濟爲基本因子，而調其他因子唯物是賴，試問經濟因子本身的動力，又是什麼呢？若謂經濟因子有待於他因子而發動，那便不能說是基本因子，若說自發自動，無待於他；那就完全是神學的口吻而毫無科學的意義了。

第二，以經濟因子爲一切社會現象的最終因子，其說亦難成立。所謂最終，蓋有兩義：據卜列汗諾夫及愛爾烏德諸人的解釋，最終因子就是經濟因子，很足以說明一切歷史的社會的種種進程。據恩格斯，塞利曼，納布里俄列諸人的解釋，最終因子，不過是主要因子而常與其他次要因子相伴偕來。假若我們取前一種解釋，那末，便是以經濟一元概念來解釋一切社會現象，根本上是與科學原則相反的。因爲同因生同果是科學的原則。假如以全般的社會生活如戰爭與和平，興盛與貧苦，奴隸與自由，革命與反動，都歸於經濟的結果，則是一種現象與相反的現象都是同一的原因之結果，這不是破壞了科學的齊一性嗎？若說經濟因子是表示一種廣義的概念，那就是說一切完全社會現象爲因，生出一切社會現象的果，這不等於廢話嗎？若說經濟因子是表示一種狹隘的概念，那就是說經濟因子（全社會生活之一部）爲全社會生活之因，即部分等於全體，已完全反乎科學的

原則了。經濟最終因子之說，意義含糊，一無足取，自是當然了。

第三，『經濟因子』，『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及『經濟基礎』諸名詞，義極含糊，至使學者解釋其說，亦紛歧莫定。所謂經濟因子，據考次基，宋巴特，漢生等人的解釋，係指一種技術。而據恩格斯，塞里曼，古諾夫等人的解釋，又係指生產的一般條件，如地理環境，天然產源，運輸，交易，分配機關等，皆包括其中。假使我們取前說，是技術爲基本因子，人類歷史的一切奧妙，皆可由技術爲之說明。然而，技術乃社會實有之一部，以一部而決定全體，又是不通之論。就事實論，技術本身，亦實由社會的經驗知識而成，不也是很明顯的嗎？假使我們採後說，是經濟因子包羅萬有，無異一切因子集合的總體，以總體來說明社會現象，怎麼能求出兩兩間固定的相互關係呢？是經濟因子等名詞，從任何方面去解說，都是不可能的了。

第四，唯物史觀中論及各因子的因果連續，亦是含義不定。從狹義而言，即生產技術的變化決定社會經濟構造的變化，而經濟構造的變化又轉而決定一社會的政治的，社會的，心理的，生活之變化。從廣義言，即生產和交易的一般條件的變化，決定一個階級組織的變化，而階級組織的變化，又轉而引起階級鬥爭，其結果引起一社會的政治的，心理的上層建築之變化。這些解釋之紛歧不一，即由於含義不清之故。即說宇宙各種現象，彼此本屬相關，由甲現象決定乙現象，由乙現象決定丙現象，推至於無窮現象，這種因果連續，在科學上本說得通，然亦必研究各種現象，兩兩是否相關，其相關的存在，是否普遍而恒常，亦可決定。若使以經濟因子為這種因果連續的唯一力量。即是武斷之論，而非科學態度矣。

第五，唯物史觀派論人們之加入生產關係是『超然獨立於他們意志之外』，這無異說人們一切動作云謂，雖出於自己，實際上，仍受經濟因所

指導，這種一偏之論，上面已經駁正，這裏只提出一看，不再贅了。

第六，所謂『從古迄今的全部歷史，不外是一部階級鬥爭史』，其意竟以社會各階級，從沒有合作的事實，已屬錯誤，至謂階級鬥爭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唯一動力，尤乖於事實。據克魯泡特金『互助論』之說，則人類社會之進步與其謂原於對抗和仇視，倒不如說原於合作和互助。專以鬥爭為進步之因，勿論怎樣，都是說不通的。就說人類歷史，誠然不免鬥爭事實，然其鬥爭亦不必限於經濟階級。有種族，有宗教，有國家，莫不彼此相鬥爭。這些鬥爭，純與經濟的階級鬥爭不同，而有時較經濟階級鬥爭更為重要。不特此也。即就『共產黨宣言』中所謂：凡世襲制度，產業秩序，政治地位，社會，職業羣，悉包括於階級概念之中，亦是大錯，蓋所謂階級，絕不能與社會羣同科，階級之界說無定，則所據以判斷社會進步者，自然要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也。

第七，我們且看，唯物史觀之最有價值的部分，或者就是他把觀念學對於人們環境——特別是社會經濟環境之依賴，加以分析。所謂『我們不能照那個人自己所想的去判斷那個人，同樣，我們不能依那時代的意識，去判斷那種變革時代。』（經濟學批評序言）便是認定客觀的社會情形，由個人心理反映或思攷出來的，常是不完的和畸形的。因之，許多觀念學現象，如宗教和信仰，其真實的職能，實異於這些觀念學者所說的職能。這種說法，倒是頗值得重視的。

寫到這裡，我們對於經濟史觀當有一明確的認識——牠是不能夠說明社會進步之理由的。質言之，社會進步原於經濟的職能，乃似是而非之論，是不大可靠的。

階級問題之社會學底考察

一，社會進化之史的略述——緒論

二，階級之意義

三，階級之發生及形成

四，階級之區分

五，階級之性質及其怎樣作用於社會——結論

一 社會進化之史的略述——緒論

在討論階級問題之前，且先把社會進化史作一個約略的敘述。從這裏，我們可以得到討論階級問題之任何方面的便利。

我們都知道古時的社會不同於現代的社會，就是說，從古至今，社會

是不斷在變動的。但是這變動的結果究竟如何？進化呢還是退化？照目前的情況與歷史所載的過去之情形以及化石學人類學研究之結果兩相比較，我們就很可解答這問題，無疑，是進化了。

然則社會進化的歷程，到底怎樣呢？現在，似乎就應該說到這個課題。

社會進化的歷程，自然應該從社會進化的事實中去分析。而社會進化的事實又可從種種方面來觀察，所以有些人或以政治，文化作為區分時代的標準，但，這是錯誤的。我們須知道社會之構成的基礎，乃是經濟——物質的生產關係。在此人與人共同勞動的生產關係之中，始產生了種種人間需要的東西，如語言，文字，藝術……等。因語言文字而發達了思維。同時，又形成了政治，法律……等組織，以及道德，宗教，藝術……等觀念形態，所謂文化。這是一幅簡賅的社會構成圖。

從此，我們就知道所謂政治，文化……等等，實皆建立於經濟組織之上，即是說，社會的基礎在於經濟。

那末，經濟基礎如果有了變動，政治，文化……自然也要隨之而與原先不同，所以社會進化的動力，無疑的，即在於經濟。我們若是區分社會進化的階段，當然的，也應以經濟為標準。

以經濟為標準，我們現在來略述社會進化的歷史，為着清楚眉目，乃採取綱要式的記錄，今分社會進化為三大時期，——蒙昧時代，野蠻時代，文明時代是。在每期中更分下中上三階段來敘述。

蒙昧時代，蒙昧時代下期，人類多住在熱帶與溫帶森林中，以草根果實為食物，所謂採拾經濟是。無技術，無制度，始有言語，社會是由氏族羣的親族制構成的，財產則為氏族所管有。個人僅為氏族之一員。其後，所謂之中期，這時皆知漁魚，因此而習於大陸生活，漸知使用棍棒，以之作

生產工具，獵取野獸，是即漁獵經濟時期。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仍無所有權的觀念。到後，所謂上期，這時人類已知建築房屋，有密集的村落，財產權屬諸母系，氏族制度由是而生。社會組織由氏族羣進到氏族的部落組織，政治制度之胚種粗具。

野蠻時代，野蠻時代下期，此時因繼承漁獵之後，便知道馴養動物，並栽培植物。由此遂進到牧畜和初期農業的階段。社會組織是以酋長會議統治下之氏族，胞族，部族爲基礎而成的氏族聯合。財產權限於個人所有品外，加上共同家屋及田園之佔有，死者的財產則分配於死者氏族之各成員，其關係還是保留在氏族裏。及至所謂中期，有的民族以畜牧爲主要產業，有的則以農業爲主要的產業。社會有兩萬人以上的大村落，由酋長而形成微弱之貴族成分，對偶家族極形顯著，父權制戰勝了母權制，私有財產業已形成。地域的領有雖屬於部族，但一部分爲支持政府而分割，一部

分則歸宗教之使用，其餘始爲人民所享有，財產之私人役使尙不可能，死者的財產所有權，仍爲氏族所承繼。社會成員則爲少數鄉長，軍事指揮者，因此，政治有酋長會議，部族會議之組織。又進至所謂上期，文字大被運用，農業爲主要產業，犁耕之術盛。有小都市之組織，家族由對偶制進到一夫一妻制。私有財產制形成。社會開始以物易物之交易，政治形式由酋長會議，人民會議，軍事指揮者所組織，成了初步國家。政府，藝術，宗教，皆發達。

文明時代——文明時代下期，或名奴隸社會，奴隸時代的主要生產是農業，他如森林業，牧畜業，航業，工廠手工業，亦有，且爲奴隸所役任。社會至此已顯然分裂：有貴族，自由民，大地主，小農民，及下層之奴隸。因此，國家完全形成。政權屬諸貴族，奴隸成爲生產上唯一的工具。商業興盛，土地買賣，高利借貸，大地主形成。此後，即所謂以農業爲

主，工商在農業支配之下的封建社會，農民大半爲農奴，土地多在地主之手。自耕農，佃農，僱農總佔少數。社會成員以地主佔多數，僧侶，封建君臣，與工商業者佔少數。此時，階級繁縝，身分複雜，重視等級制度。統一國家，因交通不便，未能實現，政權屬於地主，政治形式爲封建的階梯狀。文化則爲以封建思想爲心髓之貴族的文化。到了資本主義時期，即今日的社會，其發展的階段又可分而爲三，即商業資本主義，工業資本主義，金融資本主義。在商業資本的生產，是手工工廠，工業資本的生產，便以機器代人工，生產手段爲少數人所獨佔。最後遂發展爲近代金融資本時代，社會成員一部分是生產手段獨佔者，一部分是無生產手段者，即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政治權則操在資產階級手中，財產關係是極端個人主義的。

社會進化的路線，大體上就是這樣的，雖然世界人類進化的歷程先後

自有不同，也許有些事實不能全然與此處所講者相符合，但是社會之進化，由蒙昧到野蠻到文明，這趨向終是可以證明的。

二 階級之意義

我們從上一節裏，知道了社會之進程，從而也看出了階級之存在。不過在這裏，我順便想到了共產黨宣言中的一句話：「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鬥的歷史」，為失實之言。我們要明白這句話的錯誤，我們就要知道階級究竟是如何生成，若要明白階級如何生成，最好是要先瞭解階級之意義。

階級這兩個字所組成的一個名詞，對於我們好像並不生疏，如資產階級，智識階級，無產階級……等口頭禪，我們早已聞之熟矣。但是究竟

作何解釋呢？這些名詞到底正確不正確呢？實在是成爲問題的，所以在這裏就可以作一番階級之意義的探討。

我們知道：所謂階級，並非一個虛幻的名詞，牠乃有其實質的存在。存在於社會的進程中，是一個現實的總和，是一個歷史的範疇（Historicae Category）是由於一定的性質的人組成功的一個集體。

我們如果能够認識了這一點，同時也就可以明白階級的意義。這話怎麼講呢？現在試舉一例來說：一般的人，因爲不明白這一點，於是他們便不揣冒昧的把社會上的人，分出許多的階級，你如果稍爲讀點書，他便說你是屬於智識階級，張三若是有比李四多一倍的錢，則張三便是屬於有產階級者，而李四便該屬於無產階級了。英國有位學者便鬧出了這樣的笑話，關於階級的區分，他曾列了一個詳細的表：第一個階級爲赤貧之人，每一禮拜的用度爲十八先令，第二個階級爲二十五先令，第三個階級爲四十五

令等等，若照這樣看來，階級之多，豈可勝數嗎？

此外，還有以分配過程，即把工作之收入的形式來認識階級的，看似可行，其實甚誤。如說資本主義社會的收入可以分爲三大類：利潤，地主和工資是；從而就有資本家，地主和工人（無產階級）三個階級了，但是我們應該知道此種分配之前提，在社會的生產方法之中，地租以土地所有權爲前提，資本利息與企業所得，以生產手段與無產勞動者爲前提，工銀以勞動力之價格爲前提。所以分配方法與分配關係，乃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之反面，換句話說，即生產爲分配之正面，故分配由生產而決定，歷史上之社會階級所以常變易其形式者，實因生產歷程的種類與貨物分配之種類而異故也。又有以職業之不同，來認識階級的，如吾人通常所謂之士農工商爲四個階級，這當然是不值得提及的錯誤之說，若夫孟子所云：『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以精神勞動與腕力勞動之情形，認人類社會爲

勞心階級與勞力階級，亦自屬不可，同理，以法律權利分高低，別大小，如說軍隊中之許多師長，旅長，……凡官級同等者，皆可為一階級，則尤其曲解了階級的意義。

關於這些誤認階級之說，這裏將只作消極的指摘，而不與以積極的解說，因為在後面還有提出論述的機會，可以預為留下，現在，我們應該從速解答了當前的問題——階級之意義。

雖然，如前所述，也還是正在解決本題。因為我們既然明白了怎樣認識階級是不正確的，同時，從反面就可以知道如何認識階級方為正確。從社會進程上看。我們已略知階級之存在的原由，階級之形成，即由於生產方法與生產手段之私有，其證據即是社會的史實，無待他求。

既是這樣，所以當我們認識社會的階級時，應該作澈底的觀察，而不應僅注意了外表的現象。在我們能够認識階級的條件下，則『何謂階級？』

自然就不成問題了。

於是，且介紹一認識階級之簡略的標準：

第一：一大羣人在社會的總生產進程中負着同樣的生產任務的，是同一階級，反是便是異階級。

第二：一大羣人在生產工具的所有關係上對於其他的人站在同等地位的是同一階級，反是，則否。

第三：在社會的日常生活中，或大轉變過程中，全體的利益相對的一致的人羣是同一階級，反是，則否。

所以，從生產的任務，財產所有關係，以及利益關係上去鑒別社會階級，是不會錯誤的。總說一句話：階級之區分是以生產關係爲基礎的。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階級的意義，雖然各人文句不同，但其涵意則無不一致。布哈林 *Bucharin* 曰：

「所謂階級，是在生產上表演同一的作用，在生產過程上對於其他的處於同一關係者的總體。」

山川均曰：

『所謂階級，就是指人們在社會的生產組織中所占的一定位置和任務而說的：這種位置和任務如果不同，那末，他的收入的源泉也就不同，他用什麼方法，從什麼源泉取得收入以維持生活這一件事，就是表示他在生產過程中占着什麼位置。所以用同樣的方法從同樣源泉取得的收入的人，即使其收入數額有些不同，也屬於同一階級的。』

這裏，暫且只舉出兩個人的說法來，可見一般。何謂階級一問題，就此算是解答了。繼之而來者，就是階級之生成的問題，容於下章論之。

三 階級之發生及形成

我在前面曾寫過一段話，說是：『我順便想到了共產黨宣言中的一句話：「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鬥的歷史」，爲失實之言。我們要明白這句話的錯誤，就要先知道階級究如何生成』。

階級之生成，在前面也多少說到了一點，那當然是未能詳盡。我們試一翻閱社會進化史，在原始時代，是絕找不出階級存在之痕迹的。那道理自然很容易明白。

因爲階級之生成，乃決定於生產方法與生手段之私有。原始社會，人類全以草根果實爲食物，人人皆憑自己的雙手去採拾以果腹，這些食物、勢不能作爲財產而保有，採拾這些食物也不必需什麼特殊的技術與組織。及至後來，漸知使用棒棍，爲生產工具，獵取野獸，人們始知互相集合，共同生產。

但是，仍無所有權的觀念，得到了食物，是大家的努力之結果，當然

也由大家分配，在這種共同利益下結合而生活之人們，又如何能發生階級的現象呢？這時縱有鬥爭，也不過是人同獸爭，人類自己還不會發生階級。所以，共產黨宣言的第一句話，「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鬥的歷史」是靠不住的了。

那麼，人類社會在什麼時候才開始生出了階級的現象呢？階級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我們這裏就來解答這些問題：

但是關於階級生成的說法亦有多種，現在只擇其較為近於事實者分述於后，再從其中採取一種比較完善者，作為我們的答案。

第一，有人主張階級之形成乃由於人之心理的傾向，即權力是。高田保馬所著社會學概論中有謂：「階級之形成，有必要之心理的傾向，是為各個人，占社會上位之人，所作用之力的慾望，若假定無此慾望，則永久階級，不能成立，但階級之現實成立，在個人方面，此力之慾望作用為未

足，更不可不加以社會之團結……社會之團結至某程度，各個人對於優秀能力所有者，抱尊重之念，集而為社會之感情，即為社會尊重彼也。是以彼之背後，擁有社會之力，一般人與人之間，有顯著力之差異，因而發生高下之別……」。

這一派說法，自亦不失為形成階級之一種原因，但與其謂之為原因，倒不如謂之為形成階級之一種助力，且究極的講來，高田氏似未認清階級之意義，故所謂「尊重彼也」云云，乃對於身分上而言之意，若就此點立論，實在難得找出階級生成之理由了。

第二，有人主張階級之生成乃由於天然之結果，奧本海末爾在其國家論中有一段敘述這派的理論之文字：「在一個幅員廣大而土地肥饒的地方，有多數平等身分的自由人，為互相保衛而結為聯盟。他們漸漸分化為財產的階級，凡賦有強力，智慧，儲蓄的能力，勤敏及慎密的人們，慢

慢的獲得大量的不動產和動產；反之，愚蠢且能力較小及疏略浪費的人們却仍舊沒有財產。富人貸其生產的財產于貧者，收取貢賦，或爲地租，或爲利息。因此繼續增富，而貧者反永遠赤貧。有與無的差別逐漸發達爲社會階級的差別，因爲到處都是富者佔優勢，又只有他們才有時間或力量去從事於公務，遂純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改換他們所執行的法律。這樣的，依時間的經過，他們發達了一個統治的有產的身分，和一個無產階級，即沒有財產的階級。依發達的必然的法則，原始自由平等狀態中的朋友遂變成一個級階國家，因爲在每個想像所及的羣衆中間，總有強者與弱者，上智和下愚，慎密和浪費的人士。

關於這一派的理論，奧本海末爾氏曾有一點評批，認爲謬說，他道：「這整個的理論是完全錯誤的：這是一個『神話』，或者是一個階級的理論，用來辯解上層的特權。……歷史指示其未曾如此，經濟學又以演

繹的方法，以絕對的證據・數學的並且有力的證據，指示其不能如此」。

由是更作進一步的證明，同時即表示了自己的主張，如下所述：

第三，即奧氏所主張之階級形成說，他以為階級之形成，乃於由征服之武力。證據是如下所述的：『自然法及其他一切學者曾一致宣言，以為收入的階級與無財產的階級，必須在一切肥饒土地全被佔有之後，始能發生。因為只要人還有機會取得無主的土地，便「沒有人會想到替別人去服勞」，——如Turgot所說；我們還可加上一句話，沒有人會想到替別人去勞服，「所取得工資，未必較高於一個獨立農民在無抵押且相當大的財產上勞動所得者為多」，並且在土地還可以自由耕種或取得，和空氣及水一樣自由的時候，抵押也是不可能的。可以一取即得的事物，便沒有能供抵押的價值，因為沒有人在沒有報酬的事物上設定抵押的。于是自然法的哲學者，假定以為土地完全佔有，必定很早，因為原始的少數人口，隨年月

而自然增加。……在事實上，地球上還有七百三十二萬萬公頃（等
于一千八百〇八萬八千〇四十一萬六千英畝），依一切職業的人數——十
八萬萬——來分，每家以五人計算，得有約三十莫爾根，（等于十八英畝
半），而地球上仍有三分之二無人占有。所以如果因一個無產的勞動階級
之生長，而純經濟的原因便會產生階級的分化，則時機還沒有到。……即
在今日，一切土地並沒有完全「經濟的」占有，這必然是土地已經「政治
的」占有了，因為土地不會有「自然的」缺乏，則缺乏必然是「法律的」
了。這便是說，土地已經被一個統治階級占有，排斥被治階級而阻礙拓
殖。所以，國家——階級國家——除了征服及平定以外，不能有別種的起
源」。

這裏的結論，雖說的是國家的起源，然而，國家乃由階級爲基礎而成
立，從此而追究到階級的生成上，當是至爲易易的事呵！故曰，階級之生

成，除了征服以外，即沒有別的起源。

不過，所謂階級的形成，若說是武力征服之功，也還是未能澈底的見解，我們如果追問一句，為什麼有些人必須要另一班人去爲之服勞呢？爲什麼要以武力強迫別人替自己工作呢？這當然就很難解釋了。所以這派說法，亦不能作爲階級生成的理由。

第四，我們再來看一看馬克思派的人們給我們以怎樣的解答。他們認爲階級關係是受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組織的規定的。社會之究極的決定之要是物質的生產力，所以必需在物質的生產力上去找階級發生的根據。恩格斯對於這一點有這樣的說明：

「社會之向着榨取階級及被榨取階級，或支配階級及支配階級的分裂，乃是從來生產之發展程度尙低的必然結果。社會的總勞動在只能生產萬人的生存上所必要的果實時，在這個勞動以大多數社會人員所有或差不

多所有的時間爲必要時，社會便勢必分裂爲階級了。即和整日地從事於勞動之大多數者相並，構成從直接生產的勞動被解放出來的一階級便專門從事於專門指導，國家事務，法律，科學，藝術等社會共同事務，所以橫在階級分裂的根底的，就是分業的法則」。

這樣看來，階級發生之根據，是生產力之比較的未發達性——即生產力之幼稚性。但階級在此根據之上，經過怎樣的過程而發生的呢？恩格斯給我們這樣的回答：

第一過程——「人類起初自動物界『狹義的』脫出時，就是他們踏入歷史的時期，但那時尚未脫出半動物的境域，所以是粗野的，對於自然力是無力的，對於自己是無智的，因此同動物一樣的貧困，比較動物並不生產得多。那時生活狀態在某程度內是平等的，家長等社會的地位也是平等的——至少社會階級是不存在的，這個狀態在後來文化各民族之原始的農

的共產體間還是繼續的。在所有這些共產體間，自始便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這個利益的防衛，即在全社會的監督之下，也不得不委諸各個人，這裏所謂共同利益，例如解決爭議，禁壓個人的越權行爲，在熱帶地方為河川沼澤的管理，最後在森林地帶則為宗教職能等。這樣的職務在任何時的原始共產體間都是存在的。……而這些職務是被賦與了一定的權力，這就是國家權力的起源。

「生產力漸次增大了，人口的增加在個個的共產體間生出了共同的或是抗爭的利害關係，到了這些共產體（以他們的利害關係為中心）彼此結羣以形成更大的全體時，於是又發生一種新的分業，這就是設置防衛共同利益而且防禦抗爭的機關了。這種機關在羣全體之共同利益的代表者，在某些特殊的場合，對於各個共產體已保有對立的地位，不久牠因如下的理由，變得更是獨立化了。這個第一是因為在萬事一任自然進行的世界，牠

那職務的相續，差不多是當然的。第二是因為隨着和他羣增加衝突，更增大了這個機關的必要。

「這個社會職能之對於社會的獨立化，怎樣得能提高到支配社會的呢？怎麼在起初為社會的奴僕，乘着機會而漸次變化為牠的主人呢？關於這些，這裏沒有說明的必要了。」

「這裏可以斷言的是政治的支配常常以執行社會的職務為基礎的。而這個政治的支配又只能在充分執行這個自己的社會職務範圍內才能存續……」——反杜林論

第二、過程——「農耕家族內原始的分業，到財富達至一定階段時，便有了收容一人乃至數人之家族以外勞動力的可能。這個情形在舊時的土地所有已經崩壞的地方或至少在從前的共同耕作已為分割地的個人耕作所替代的地方，發生的最多。

「生產大大發展，人類的勞動力現在是能够產生比單是維持自身所必要的果實了。而維持更多勞動力的資料是有了，使用這些勞動力的工具也存在了。在這裡，勞動力獲得了一個價值。不過自己的共產體及其所屬的聯合體——羣——沒有供給何等可以使用的過剩勞動力。

「戰爭是供給了這種勞動力，戰爭在很早便發生，牠是同幾個共產體羣同時並存的。從前因為沒有利用戰爭之俘虜的方法，他們只有被撲殺，再從前是把他們吃了的。然而在現時所到達之「經濟狀態」的階段，這些俘虜遂獲得了一種價值，因此人們都放他們活着，而利用他們的勞動……在這裏便發生了奴隸制度。

「這個奴隸制度不久又超越古昔的共產體而發達，成為一切民族下之生產的主要形態，但後來牠又成為使這個生產崩壞的主要原因。

「這個奴隸制度是社會的分業之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且在古代希臘

的歷史條件之下，是以階級對立爲基礎的一社會之進步」。

依此說來：階級的發生第一，是因爲在生產力尙未極度發達的時代，不能不把共同事務委託於某一部分人，即所謂分業。這種被委託者，後來就變爲世襲，進而成爲一獨立的權威者，於是形成爲一個階級。第二，分業以後，生產力便有了較高的發展，每人的勞動力有可供榨取的剩餘，於是創出了奴隸制度，則更鞏固了階級的形式。那末，階級之生成，是經過分業與奴隸制度兩個過程的了。

這派說法，和上述各說相較，是能够從社會進化史上得到根據的，所以階級之生成的答案，就採取了這派的說法吧。

四 階級之區分

在我們既經知道了階級的意義與階級之發生以後，當然，什麼是階級一問題是很容易解答的。不過，在這裏我們還想把階級與等級（身分），職業，各項易趨混同的名詞加以區別，俾對於階級之概念更加明瞭；並且，還要把過去對於階級關係之分析，加以陳說，因而知道社會之階級，是怎樣的複雜。

首先我們要記住『社會階級的區分是以生產關係爲基礎』的，讓我們來把階級與等級作一個分割的考察。但在這裏似乎應該說明此所謂『等級』，即吾人所謂之『身分』，而是字異義同的兩個名詞。於是我們看布哈林在『歷史的唯物論』上用着怎樣的文字表現階級與等級的區別：

『社會的階級與等級的區別是怎樣的？所謂階級，我們已經知道，是一種「人的總和」，這些人因在生產過程中之作用相同而互相結合，對於生產過程中之其他參與人，亦差不多是處在同樣的地位。所謂等級，是指

社會法律方面有同等地位的人們之結合而言。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是一個等級……所以階級與等級之間的區別，在這裏已是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然而這裏，馬上又生出如下的問題：我們知道，政治（法律亦在其中）就是「經濟之集合的表現」，我們對於「等級」這個問題，能否就停留在法律的觀點上，而不再往下探究了呢？

『當然不能的……舉個例說吧，譬如在法國大革命的時候，所謂「第三等級」即是含有種種階級的一個混合體：這裏面有資產階級，有工人和其他「居間階級」（手工業，小商人等），他們在當時都還沒有彼此分得很清楚。他們大家都屬於「第三等級」。爲甚麼如此呢？因爲他們在法律上，與有特權的封建大地主比較起來，簡直說不上甚麼。「第三等級」是那些與統治的地主階級相對立的階級的聯合之一個法律上的名詞。從此，可見階級與等級亦有不相符合之時。不過在等級的外殼之下，就全體一般

說來，的確含有階級的實質。……所以，在安定的資本主義前的時期中，等級就是階級之法律上的名詞；牠們彼此間之所以日見不相符合（階級的內容與等級的法律形式之間的平衡之破壞），是由資本主義的關係之發達以及舊有的、高的、低的封建階級之瓦解所使然。在封建制度之內，就普通一般說，農民階級同時亦就是農民等級。不過，後來從農民中間分離出來了農村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這個對壘的階級，而等級的外殼却仍舊不變，因此，牠非破滅不可」。

這就是說，在生產過程上，社會人員被分配於一定的生產形式而從經濟上顯現時便是階級，從法律上顯現時便是身分（等級），所以身分受法律的規定，而法律却不能規定階級。可是占有生產工具的階級對於沒有生產工具而僅恃勞動力以謀生的另一階級，在法律上必規定相異的身分，以維持其經濟上的利益。但是階級乃私有制度社會的生產過程之結果，隨社

會的經濟結構之變化而變化。可是法律上的身分關係，則視發展階級的經濟之生產過程上有無規定的必要以決其存亡，所以不是與階級關係永久並行的。如在農奴經濟時代，土地為主要的生產工具，但當時未經開闢其餘的土地，將影響於他們的生產力，故必須在法律上除規定土地私有外，還得規定身分關係，明示尊卑上下及主人奴隸之區別，俾農奴或奴隸起敬畏服從的觀念，庶不致荒廢生產事業。在那時，優勝階級在生產關係上是需要身分之規定的。及至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早經確立，沒有生產工具的階級只好售其勞力以謀生，佔有生產工具的階級，僅利用經濟勢力，即足以控制他們發展生產事業了。資本階級在社會上的地位不啻王公貴族，實無需假藉法律上的身分關係來維持經濟利益了。但法律上的身分關係雖經取消，而社會的階級之對立却更形尖銳化；那適合於階級關係的貴族與平民之身分關係雖然除去，而經濟上獨佔生產工具者與沒有生產工

具而必須出賣勞力爲生者的階級關係，却依舊存在，而益趨尖銳化了。此之謂等級外殼之破滅！

這當然是非常明白的了，身分之法律的規定，是階級社會的上層建築，而其基礎，乃是立於一切生產關係的總和——經濟構造。所謂階級，即是由經濟構造的社會機能而直接演成的自然組織而已。

於此，關於階級與等級有如何區別，如何的關係，是講述得十分明晰了吧，接着，就應該來考察階級與職業有怎樣的關係了。這，當然仍以借用布哈林的筆墨爲便利。

『很明顯的，職業是與生產過程相關接的。職業與階級的區別，劈眼看來，是在於職業的劃分不是按照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是按照對「物」的關係，換言之，即要看他用甚麼原料，用甚麼工具並生產甚麼爲決定。……

「然而，我們還不能說，職業只就是一種對「物」的關係。因為職業同時亦是一種社會的關係：在生產過程裏，各種職業不同的工人因生產過程的規模而彼此互相聯結，所以人與人之間當然有一定的關係存在。不過這種關係雖然如此雜異——但都被主要的區別，即指揮者的勞動與被指揮者的勞動之區別所遮蓋了；這種主要區別即表現在財產關係中。」

「職業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從勞動工具，勞動方法和勞動對象的技術關係中發生出來的，這種職業的區分決不能與指揮者和被指揮者之分工，或與相當的「生產工具之分配（即生產工具上的私有關係）相符合」。

從這兩節的敘述看來，我們就該了解『紡織工人和五金工人並不是兩個階級的人，而是一個階級的人。因為他們對旁的一種人（工程師資本家等）的關係都是一樣』。

現在讓我們討論到關於一種社會究竟有一些什麼樣的階級之間問題，雖

然這是不容易解答的。但就一般而論，我們可以說凡是一種社會——就歷史上考察，總有兩個基本階級，即任指揮作用而壟斷生產工具的階級與沒有生產工具而替前者作工并受指揮的階級。這兩個階級即所謂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或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

我們並可從「這種經濟剝削關係之特殊形式，以規定某個階級社會的形式，譬如當指揮階級與被指揮階級之間的關係是由市場上買賣勞動力而發生的時候，則這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形式無疑了。如果這種關係之發生是由於買賣人口，是由於用掠奪的方法，而不是由於勞動力的買賣，同時指揮階級不僅領有被剝削者的勞動力，而且領有其「靈魂和軀殼」時，則這一定是一種奴隸制度的社會了」。

所以勿論是資本主義社會或奴隸制度社會，這兩大階級是必然存在的。但，並不是說，每種社會只有這兩個階級而已，此外，是還有許多階

級存在的。按照布哈林的分析，則如下述：

居間階級——屬於這一類的，是一些這樣的社會經濟的集團：這種集團不是舊制度的殘餘，而且因為他們所處的社會所必要的成分；他們的地位是一種介在指揮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的中間地位，譬如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學者，教育家，技師，學生，及一切受相當知識的人是。故居間階級一名知識階級。

過渡階級——就是指小商人，手工業者，俸給生活者等。這是一個搖動的階級，他們的生活，一半藉財產所有，一半藉勞動來生活。例如小作坊的老板，使用兩三伙計和學徒，自己也和他們一塊兒工作。這些老板，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是依獨自的計算來經營事實的獨立企業者。不過這種獨立，僅是外表上的獨立，實際上還是大工廠大工業的附屬物，而且還要靠自己勞動，才得勉強維持着企業。他們有些是從熟練勞動者昇上的，

有些是從資本家階級降下的。他們決不能成眞正的資本家，只有一天一天的降下。此外，如開設小舖子的小商人，農民，也都是屬於這一社會層的。我們再拿農民說吧，農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不斷的瓦解，或用經濟學上的字眼說，即不斷的分化，從中農中間分出一部分富農，由富農變爲商人，再往上升，便成了眞正的資產階級了。可是，他一方面，無產階級也由是此分出來的。沒有牛馬的貧農漸次變爲半雇農或是季節勞動者，最後則變爲眞正的無產階級。他們向上去，便到了資產階級的陣營中，向下去，又可成爲無產階級的生力軍，是即所謂過渡階級之本質。

混合階級——這種階級形式的人，從這一方面看，可以屬於這一階級，但同時從那一方面看，又可屬於那一階級。這譬如佔有一種經濟並雇用一個用人的鐵路工人，對鐵路公司說起來，他是一個工人，但對他自己，的那個雇用人說起來，他又是主人了。

無業階級——這就是一羣階級落伍的人們，他們失掉了一切社會勞動的職務，這些，如流氓無產者，乞丐，以及遊手好閑者……皆是。因為他們是不能參與上述之任何階級的。

以上，就是布哈林的意見，但是照個人的愚見看來，則所謂居間階級，過渡階級與混合階級，實無另行劃分的必要，他們是可以歸併為一個階級的，因為居間階級的分子也很容易過渡到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混合階級的分子亦然。所以在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中，尙可允許有一過渡階級之存在。至於無業階級，按照階級的意義講來，根本不能成為一階級，僅只是一羣無業的人們而已。

當然這種分析，仍是從大處的凝視，若具體講來，勢非顧及形形色色的社會的經濟形式與關係不可，那末，在每個階級之內，也必定可以提出各種階級的了。

五 階級之性質及其怎樣作用於社會——結論

階級之性質云者，就是要論到階級之流動，階級之鬥爭，與夫階級之消滅……等等性質。

階級之流動性，這是我們在上一節中曾略略提到過的。我們知道，凡是一種社會，總有兩個基本階級，而這兩個階級的分子，並不是絕對沒有上升或下降之一日，他們是可以流動的。如梁任公在他的先秦政治思想史一書上曾說：『古代階級可謂極複雜。雖然，其界限並不嚴，他地位移易似甚易。「裴豹，隸也；著在丹書」，焚書即可儕於齊民（左襄二十三）鮑文子，齊之執政也；嘗爲隸於魯施氏（左定八）晉貴族「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卑隸」。（左昭三）』，由此觀之，裴豹這個奴隸，

竟可以與齊民爲伍，而身爲執政的鮑文子，也居然降作魯施氏的用人了。又說：「如齊之陳氏，本羈旅之臣，卒專齊政而有齊國。即以孔子論，彼明言「吾少也賤」，嘗爲委吏乘田，蓋「庶人在官者」之流亞耳，然其後固又爲魯司寇參大政。然則政權並非由某種固定階級永遠壟斷，在春秋中葉已然」。這是我們中國的實例，證明階級不是固定的。

或曰：階級爲什麼也有永久固定而未嘗變動的呢。如印度之所謂僧侶，貴族，平民農奴四階級，却從不會變更的，僧侶階級永爲僧侶，農奴階級世世爲奴，通婚亦只許行於本階級之間，而不能越出軌範。這不是階級固定性的例證嗎？但是，我們要明白，這種階級，實際上是被了法律外衣的等級，而不是階級。這自然當作別論了。

說到這裏，我們知道階級是可以流動的。就是說，被支配階級是有成爲支配階級之可能的，換言之，無產階級也有成爲資產階級之一日。然而

這並不足以杜絕了階級鬥爭之暴發。因爲階級利益，並不是一兩個人所能支付的，少數人從無產階級跳到資產階級的隊伍裡去，對於無產階級全體有什麼作用？三五個資產階級中的分子跑到無產階級羣衆中，對於資產階級又有什麼損失？那全是沒有關係的。所以，若謂階級之流動性可以緩和階級鬥爭之形勢則可，若說階級鬥爭因此便不再進行，則未可也。

我們試看一下近代階級鬥爭之陣容，在怎樣的準備：

各階級在經濟生活中，地位不同，對於生產的關係，亦因之各異。所以階級的利益，也是絕不一致的。階級鬥爭，便從此起。資本家——資產階級，是以多得利潤爲前提的。欲多得利潤，必須使工人少得些工錢，多作些工。多作工，則出品多，少得些工錢，則開支少，貨物賣得多，是進款多，工錢開支少，是出款少，出少入多，利潤生矣。這便是資產階級打的算盤。可是工人——無產階級，是以減少作工時間，增加工資的收入，

改善待遇等等爲希望的。他們這種希望，要求，當然對於資本家的利潤原則大相反對。那末，兩方自然而然的要衝突起來。工人有時罷工，就是完全損失資本家利潤的行爲，資本家有破產之憂。但是工人失業，沒有工資的收入，也有衣食之虞！這就是階級鬥爭的現象。在這種形勢之下，兩方必有一方讓步者，如是恢復了暫時的平靖。不過，階級之間，利益既互相对立，鬥爭是絕不能即此而止的，加以資本主義的發展，大工業日漸發達，小資產階級之破產，也天天加速，無產階級便隨之而增。於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日漸遠離，雙方的鬥爭性質，也慢慢劇烈起來。一工廠罷工，必及於許多工廠之共同罷工，甚至於武裝暴動。因爲勞動者和資本家鬥爭，必不能免的要與資本主義國家及其彈壓機關衝突起來。所以一切階級鬥爭，均爲政治鬥爭，即在純經濟的要求之中，亦帶有政治性質的色彩。如要求增加工銀，減少工時，也是反對現存資本主義之統治的。

但是，我們要明白，「某一階級中的一部人底所有利益並不是都是此階級之階級利益。如果一個工廠裏的工人底利益與工人階級中別部人底利益相衝突的話，那這個工廠的工人底利益便不是階級的利益，而是集團的利益。即使當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工人的集團利益而與別的許多集團底利益不相衝突，但同時却還沒有與這些集團聯合在一起的時候，此時羣衆底意識中階級利益也還沒有存在，因此嚴格地說來階級爭鬥也就沒有：所有的只是階級利益底胚胎和階級爭鬥的嫩芽。階級利益祇是當牠把階級去對抗階級的時候才表現出來。階級爭鬥祇是當牠使階級與階級在行動上相對抗的時候才表現出來」。

「因此，所謂階級爭鬥的意思，就是當階級與階級在行動上相抗時的那種爭鬥。由此就可以得到異常重要的原理來：『一切的階級爭鬥都是政治爭鬥』（馬克思）」布哈林：史的唯物論。

『假使我們把社會當作某種客觀上發展着的系統來觀察時，我們就看到由一個階級系統（由一種階級的社會形式）過渡到別一個階級系統是要經過階級之殘酷的鬥爭的』，這是馬克思諸人的論調。然而他這話並靠不住，孫中山在他的民生主義中說道：『社會上之所以要起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的，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為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大宗財富，……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品，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

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

所以，照這說來，階級鬥爭，並不能促進社會的發展，促進社會之發展的乃別有一種力量在。馬克思等人自己也會經說過，階級的發生，是社會發展達到了一定階段的產物，所以階級的消滅也是要社會達到了一定階段而始實現的。恩格思曾這樣說：『階級分裂雖有某種歷史的正當性，但是只限於某一定的時代和某種一定之社會條件。階級分裂是以生產的不充

分爲根據的。所以牠是依近世生產力的完全發展而被掃了。事實上，社會階級的廢止，不只是以某種一定的支配階級之存續，而且是以支配階級一般的，以至階級差別本身的存續成爲一個時代錯誤那樣之歷史的發展階段爲前提的。所以社會是級的廢止，不只使由某一特殊社會階級之生產手段及生產物的占有，政治的支配，教育的獨占，乃至精神指導等的占有變爲無用，而且在經濟的，政治的或是智的方面變爲一種妨礙物之高度生產發展的一階段爲前提的，這一點現在正是到達了』。

看，這是說得多末明白，完全承認階級是終歸於消滅的。然而，階級爭鬥，既爲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那末，當沒有發生階級爭鬥以前，社會又是如何進化到可以發生階級爭鬥的階段呢？社會進化到高度生產力的時期，是不是還要進化？階級爭鬥到此時是自趨消滅，還是社會揚棄了牠？若說是自趨消滅，恐怕是沒有的事吧！

從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社會進程中，加以檢討，我們找不出階級之存在可以促進社會之進化，發展的事實。我們並得了一個深切的認識：階級鬥爭的現象，的確是社會進程中的毛病，惟有治愈這種病症，社會才得日趨健全，而且這種病症，也是不難治愈的。

社會新腔

一三〇

最低工資之研究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工資是什麼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

第二節 工資付給的條件

第三節 工資及其制度的分類

第三章 最低工資之研究

第一節 最低工資的起源及其發展

第二節 最低工資的標準

第三節 最低工資立法及實施的結果

第四節 最低工資批判——結論

最低工資之研究

第一章 引言

在先前手工業時代，是沒有勞動問題發生之可言的，勞動問題之興起，乃是產業革命以後的事情，而所謂勞動問題者，實質的說起來，我以為不過是工資問題而已，如果工資之發給分配，恰到好處，非常合適，那末，我敢說，勞動問題便迎刃而解，其實也可以說是不解決而自然會解決的。

雖這樣說，不過是表示工資問題是勞動問題之重心罷了，我並不肯定勞動問題，就是工資問題，蓋事實絕無如是之簡單也，這是要加申明的一點。

那末，既是這樣來認識問題，我們首先就要把工資的意義弄明白，因為工資在勞動問題中所占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已經說過，雖然，我們現

在不是對於勞動問題作全部的討論，但是爲着要作最低工資之研究，在方便上，也不得不先知道工資是什麼，所以對於工資之述說，現在就開始。

第二章 工資是什麼

第一節 工資的意義

工資，通俗的說，就是工錢，怎樣叫做工錢呢？我們還可以照字面來說：工錢，就是替別人做工所得的報酬，其代表的形式，在現代，全是由貨幣，即錢，所以，簡稱工錢。但是一人替別人作工，爲什麼就要工錢呢？這是很明顯的事，因爲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有求生之慾的，而求生，必須要有求生之力，有這力，就是我們能够生存的根據，和保障。用這力，我們便可以生活，我們到田地去下力，可以收穫穀米，我們用力到井裏去取

水，便可以解渴，所以，用一番力，便可得一次報酬，這裏絲毫勉強性都沒有。照同理，一人爲別人作工，若不能得到報酬，當然是不行的，因爲他的力，是用以作爲生活之根據的，現在，他用了力，却一無所得，又怎能過活？如其結果是如此，一個人必不情願去爲人作工，而願意從事於他種可以獲得生活保障的勞動事情了。

而且我們還要知道，勞力之所由生，這一點，全在於生活資料之獲得與供給，一個人若三天不吃飯，他的力量必定大減，這事實最的確。那末，如此說來，一個人爲別人作工，即不啻在消費其既得之生活資料，生活資料爲作工而消費，則應得相當的報酬，以爲補償，也是理有固然的呵！

所以，關於工資之意義，我們可以簡約起來這樣說：「凡是以賣勞動力謀生活的人，他們賣勞力而得的報酬，一概叫做工資」。

但在這裏，我們要知道「賣勞動力的人」之意義，乃是兼指勞心者與勞力者兩種人而言。雖然，勞心與勞力事實上很難有鴻溝之劃分，但習慣上這樣說也無妨吧。可是因此竟有專把勞心者所得的報酬，名曰薪水者，其實這倒無多大意義；也有稱工資爲工銀者，名雖異而實同。這些小節，我們實在用不着斤斤於齒舌之間了。

第二節 工資付給的條件

工人——即勞動者，爲人作工，應得相當的報酬：工資。在上節已把理由說過。這裏，我們所要知道的，是關於報酬的支付，應如何來決定。

我們拿一個比方來說，如像有人要賃租一輛馬車，馬善走，而車子又時新，那末 租金是一定要比一匹老馬駕着破舊的車子之租金要高昂，若是我們賃用一天，和賃用三小時比較起來，也是時間長租金多的。所以照此推想，則工資付給的決定條件是不可一概而論的，也和這類似。現在，

僅述其大要如後：

(一) 依工人的技能而區別：這是一種最簡單工資決定法，就是工資付給的多少，要看工人作工的技術之優劣，能力之大小來規定。熟練工人較不熟練工人應多得些工資，能力高的工人較能力低的工人得的工資多。

(二) 依工人的需給數量而區別：這好像可以用供求原則來說明似的，就是工廠或公司需要多量工人時，工資便可提高，如果工人過多，失業者甚衆，雇主便可以減低工資，因為工資雖低，却還有許多人求之不得呢！

(三) 依工人的團結能力而區別：這就是說，工人如果能够自己組織起來，成一結實的團體，如工會，工團等等，全體向雇主交涉工資的數目。假若他所付給的工資甚為適度，自無話說，若是過於低減，便可以不給他作工，使其產業陷入停頓之狀態，結果真能如此，僱主是要遭受鉅大損失的，為避免此損失計，必增加工資，但是如果工人不有相當的組織，單憑

個人去向僱主要求增加工資，必定無效，是可斷言的。

(四)依工業區域的地位而區別：在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的地方，因生活程度較高，工資也不能太少，至于交通不便，工商不興的區域，地方生活程度既低，一般需要工人的數目又甚少，工資當然較為低減了。

(五)依特種工業的時期而區別：有許多工業是帶有時間性的，所以在某種時期，該項工業須日夜加工，才能供應於求，那末，在此時期，便需要多量的工人，因為需要工人，所以工資便抬高了。如像農忙時，我們就要顧用短工，幫助收穫，短工的工資，便較貴了，若此時一過去，短工便無人僱用，偶有人僱用，工資必定是很賤的。

(六)依習慣和普通勞力市價而區別，一般普通的勞役執行者，他們的工資是全看社會上的習慣與市價而規定，雖同是一樣的職務，要費同等的努力，在甲地可得多量工資，在乙地却只能得到很少的工資，就是如此。

關於工資付給的條件，略盡於此，以下，我們再看工資分類及其制度是怎樣的情形。

第三節 工資及其制度的分類

工資的分類，即以工資支付的形式來作標準而區別的，大體上，全是以作實物的報酬，與貨幣的支給兩項。在從前，大規模工業未發生時期，以及現在之窮鄉僻壤，文化落後之地，多採取前者的形式，而工資之貨幣的支給，在今日工業發達，交通便利之區，是普遍採用的，因僱主方面便於計算，工人方面也可以自由購買所需要的物品。

至於工資制度的分類，乃是以工資的計算方法來作決定的，大概分起來，可為四類：

(一) 計時制度，即以作工時間之長短，久暫，為支付工資的標準，這其間又分計年，計月，計週，計日，計時五種。

不過計時制度，因僱主精於計算，且鑒於工人的怠工，減少出產品，對於僱主諸多不利，因有計工制度之發生。

(二)計工制度，即以工人出品件數之多寡，作為決定支付工資多少的標準。

這種制度頗利於僱主，但不利於工人，蓋工人欲多得工資，便大量生產，大量生產，銷路遲滯，工人易於失業，且原料之供給易於遭受意外之損失，機器效率低減，僱主皆不負責，又以出品件數計算麻煩，勞動者往往受騙。

(三)從價升降制度，從價升降制度 Sliding Scale 起源於英國礦業，即以某年度的生產品價格為標準，隨某年價格變動之高低，以決定工資之增減。

這種制度之施行，似甚合理，實則銷路大增，貨價必減低，不一定利

潤就減，再則在勞動之需要突增的時候，貨價減低，利潤就減少，工資一定要下落，這是他們只認定貨物價格，企業利潤，與勞動市價有比例的因果關係者，所未能明了的。故此制在今日仍甚少被人採用。

(四)最低工資制度，此制於一八九七年產生於澳大利亞洲，當時因一般貧苦勞動者，尤其是血汗業工人，所得的工資，實際尚不足以維持其口腹之需，當局看到這一點，乃有最低工資律之頒行，試行的結果，對於勞資雙方，都無不便處，歐美各國，有見及此，羣起採用。至其詳細內容，究竟如何，這就是本篇文字所要研究的。

第二章 最低工資之研究

第一節 最低工資之起源及其發展

最低工資制之起源及其發展的敘述，說恰當些，就是最低資律之起源及其施行的記錄，因為所謂最低工資者，其規定，是出自勞資雙方以外的第三者之手，而且是一種強迫性的律條之頒佈。牠之產生，不是「經一方提出要求，而為他方所拒却後，始有調解與任意的或強制的仲裁，以解決其爭執」；而是「於兩方商議工資尚未發生爭執以先，已為之準繩」，要「不過在諸種保護勞工法中，再備一格而已」。所以我們要論及最低工資之起源，不過是因為澳洲之血汗工人過於受苦的生活，由於工資太少不足以維持生計，其所以如此，血汗業工人缺乏組織能力，故無罷工與排貨及干涉等武器，因常受欺詐與壓迫，明被資本家剝奪而莫可奈何，資本家乘此弱點，常送以較少之工資，同時“因工人間自相競爭，資本家雖以賤價工資，亦可僱得工人，資本家既以少付工資為圖利之方，故對於管理如何改善，新式機器之購置，以謀生產力增加等事，概行忽視。總此諸因，血汗

業工人欲得較多之工資，礙難實現。故除求助於立法外，簡直是沒有別的辦法的。但工人們自己沒有這種能力，只好忍受着痛苦聽天由命了。既而當時有「墨爾鉢恩 Melleourue 之重要報紙 The Age 竭力攻擊此不良之情形，於是有一皇家委員會之委派，據該會一八八四年報告，工人工作時間太長，工資過低，工人困苦，不堪聞問，羣情憤激，卒努力於此等弊竇之剷除」。「一八九四年新西蘭 New Zealand 通過一種法律，對於勞資兩方之爭執問題，概以強迫的調解法措置……亦可用以取締以賤值僱工制，依該法所立之地方工業調解部得有權定最低工資額」。

但以剷除血汗制為主要目的之法律，當以兩年後維多利亞 Victoria 所定之條例為第一，即於一八九六年所通過之最低工資律是。其先僅就某數種工業定一最低之工資，以後漸漸推廣到他種職業及街市，鐵道，商業，書記業，礦業，甚至農業工人皆採用這低工資律，到一九零四年，最低工

律在英國遂成爲定律。

一九零零年——一九一零年，南澳大利亞，棍斯南省，新南威爾斯及塔什馬尼亞 Australia, Owens Land, New South Wales and Tasmania 亦相繼採用最低工資律。

一九一零年美國對於最低工資律已表同情，且作普遍之要求，實際上美國前此亦間有用法律以定最低工資者。其最著者爲一九零九年二月尼勃拉斯 Nebraska 議會提出之議案，此議案規定有：「……凡已成年之男女工人，其最低工資每點鐘須兩角，或每週九元……」之文字。然美國通過最低工資律之第一州爲馬沙朱色士州，至一九一三年又增八州，其後各州逐漸通過施行此律者日多。

其他各國，也有多少採用最低工資律的，無須詳說，因爲最低工資之史的發展概況，於此，我們已可得到一系統的印象了。

第二節 最低工資之標準

如上所云，最低工資既為各國所重視，是不是有相當的困難阻礙其施行呢？就是說，關於規定最低工資額時，究採取如何的標準呢？這問題，現在是有加一番探討之必要的。

那末，先決條件就是要認清最低工資之意義，所謂最低工資，就是說，僱主付給工資時至少不得少過某某數之規定，其所以要如此規定者，因為工資是保障工人之生活的，若工資太少，不能維持生活是不行的（理由已詳於第二章第一節中）換句話說，即最低工資律之目的，在提高過分低廉之工資。但是在這裏，問題就發生了，所謂持維生活，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生活云者，是專指人生物質方面的保養抑或兼及精神方面之調適呢？最低工資是僅規定工人自身之溫飽，還是並顧及到工人一家之生計呢？對於童工女工及不熟練小工的工資又該如何規定呢？對於工人之或將

失業，亦當考慮及之，以使其有積蓄以預防未然乎？對於僱主之利益是不是也要加以注意呢？凡此諸問題，都是要加以解決的，至於如何解決，各國已有先例。今蒐集於此，以資參考：

(一)，新南威爾斯州關於最低工資之規定在法律上明文如下所述。「足一使一般工人維持相當安定之生活，並能兼顧其家室之負擔」。

(二)，西澳大利亞州關於最低工資的法律規定為。「本文明社會中人類所應有之享受，使彼輩亦足以應付其需要」。

(三)，英國法律雖未有工資標準之規定，其普通辦法則為「在每一區域內每種職工之工資，須合於該地最仁厚之僱主所定之標準」，在極壞的血汗業工人，如此所得之工資多半較前為高，但是說到生活工資上，則又差得遠了。

我們從這些個規定看來，可知他們規定最低工資之標準是注重於工人

之物質與精神的生活，且兼及其家庭生計之維持的。明白些說，最低工資的意義，非狹義的生存工資，僅能維持其生命而已，乃是廣義的生活工資之謂。

(四)澳洲最低工資劃分爲二種；一爲基本工資 *Basic Wage* 一爲高級工資 *Secondary Wage* 對於無技男工應適用基本工資，無論資方營業盛衰如何，不能少於此例定工資之付給，是含有強制性質的，至於高級工資，則對於有技工人而設，如物價有升降，工資之付給亦可隨之略有增減。

女工之工資，則以維持其個人生活爲標準，男工則以維持其全家生計爲決定，美國於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外，同時設一童工及學徒之工資律，此項工資往往較爲低賤，因此資方多利用此種工人，於是對於學徒期限之規定，是極其必要的。

(五)最近對於「失業期中之工資損失」問題，美國已加以注意，故從

前所定之最低工資，僅足以供每週之需，女工既無餘力以事積蓄，一旦失業，即發生「生」之恐慌，是以今日華盛頓，奧星岡，及麻沙朱色士三州之工資審定委員會，頗致意於失業問題，而事先已思所以預防之矣。

(六)關於僱主方面，往往以「工人皆欲得最低工資，則所經營之事業，將因不能與人競爭而陷於停頓」，故為顧及僱主的事業之發達起見，只有減低最低工資之標準。但是這辦法實在是不妥的，因為這樣一來，正表現這種事業本來不能經營，其所以能夠維持於先者，全在剝削工人之應得的工資，以維持其存在，現在因為最低工資之限制，而營業即不能繼續，足見這種企業在社會上有無皆可，既是如此，我們又何惜於這種企業之破產呢？

所以最低工資對於僱主實不是全然有害的，也並不是不顧僱主之利益的。

那末，說到此處，我們已該了然最低工資之標準的決定了。但實際上，最低工資的數目究是多少呢？這當然因時因地而有不同，這裏，且看（一）一九一四年波士頓女工維持一人生活每星期的最低費用表，與（二）一九二〇年五月麻省成衣女工每星期最低費用表。

用費

(一) 一九一四年

(二) 一九二〇年

膳宿費

五，五〇元

九，五〇元

衣服費

一，三五元

三，二五元

洗衣費

〇，二〇元

〇，四五元

醫藥費

〇，四〇元

教堂用費

〇，一〇元

〇，一〇元

假期用費

〇，一九元

〇，四〇元

娛樂費

〇，〇九元

〇，三七元

報紙雜誌費

○，○八元

教育費

○，一八元

儲蓄費

○，三○元

車費

○，六○元

雜費

○，二○元

合計

○，一○元

八，二八元

一五，二五元

這裏表示的已是十餘年前生活費用的情形，現在自然是生活費用日高了，每週每人的費用再給以一五。二五元，一定不行。總之，對於最低工資數目之決定，必須先行調查當時當地的生活狀況，按照事實來定規，這是無庸贅言的。

第三節 最低工資立法及實施的結果

最低工資立法云者，即最低工資成爲一種法律的規定之謂，此即所謂

最低工資律。最低工資律有兩種：其一爲「一般的工資律」 Flat-rate Law 這是直接規定於法律條文之中的，這樣的法律，比較很少。其二爲工資審定會或工資審查委員會，經過適當考察後所規定之工資，這種工資律，大多是採取爲今日規定工資律之實行的根據的，此名之爲工資審定會之法律 Wageboard Law。

在今日實施最低工資律者既漸多，其結果究竟如何？似乎有加以敘述之必要，茲分言之於後：

(一) 工資律之變遷 自從最低工資律被採用後，一般的工資，因而提高，這是多數事實告訴我們的，如「以維多利亞而論，據官廳報告，當工資審定會未有判斷以前，十三種職業平均工資五年之間，增加百分之七，六。迨最低工資審定後，此種職業及另加入之六種，五年之間，則增加百分之十六，五」。這其中的原由自然很易明瞭，即最低工資之規定至少要

比沒有規定以前之工資爲較優，不然，又何取於最低工資之規定呢？

(二) 最低標準以上工資之變遷 有人曾懷疑最低工資之規定，足以使其成爲最高工資的趨勢，因旣已規定工資之至低限度矣，僱主必不願再出比較高的工資了，所以說最低工資云者，不啻最高工資矣，這對於工人不是反而有害麼？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此，這僅是一種理想之詞而已。「如維多利亞，墨爾鉢恩之工廠監察長及英國工商部長，據經驗所得，現行工資，絕不致爲法定最低標準所束縛，前者且謂各業平均工資，多少皆高於最低標準，如維多利亞之成衣業自工資法律公佈後，六個月後平均工資幾較最低標準增高百分之二十」。此外，我們知道僱主爲鼓勵工作較大之效能計，自願提高工資者，比比皆是。

(三) 影響於失業 反對最低工資律者又謂最低工資律之規定，旣對於僱主有利，僱主雇用工人時必不願多雇工人，並且某啗工人可以學徒或特

殊工資較廉者代替之，因此，工人必致失業。但這也不必完全可靠，證諸美國勞工統計局之報告就可知道：「奧利岡工廠精練女工，既未因實行最低工資律而失業，亦未被男工侵佔其地位」。

(四) 影響於僱主事業 或謂實行最低工資律之後，對於僱主便有不利，因工資之增加，即利益之減少，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爲當然的，因此，非事業坐受摧毀，即不得不遷移至不適用最低工資律之地方。其實這全屬過慮，理由在本文第二章第四節中說過，不特此也，即就事實而論，亦大謬不然，如英國工商部之報告謂：「製造家從無遷廠於外國之傾向，雖愛爾蘭所訂工資較廉於大不列顛，而遷運並不繁重，但從未聞大不列顛有遷廠於愛爾蘭之舉」。

(五) 影響於工作効能 工人旣得到最低工資以保障其生活，是否還如往昔般的努力工作，實成問題。但事實的證明，大異於此，因僱主旣不一

定限於只付給以最低之工資，且願超越最低工資以上，以求得到較大的工作效能，那末，工人當然願意努力工作以答謝工資之增加，不是表示最低工資反倒能夠促進工作的效能麼？

總上所言，我們對於最低工資律推行的結果，可以得到如下的認識：
(一) 提高工資，(二) 最低工資無變成最高工資之傾向，(三) 工人不見因之而失業，(四) 僱主不致蒙過分之失利，(五) 工作效能亦未減低。

第四節 最低工資批判——即結論

在這一節中，本打算把最低工資作一總的批評，然而也實在無多的話可說，如最低工資的起源及其發展一節是。至於第二節所論最低工資的標準，比較還有商確的餘地，比方在該節中所論到的最低工資之標準，應為「維持相當安適之生活」一語，實甚含糊。因為如何始得謂之為相當安適之生活，便很難確定，這個先決條件沒有正確的規定，則所謂最低工資即等

於具文。又如該節中有謂「並能兼顧其家室之負擔」，這是不是合理？假使一工人爲一獨身者，當無家室之負擔可言，自然有很少的工資就夠了，同時若再有一工人，家有父母妻子共五人，那末，他所應得的工資就要比那個獨身工人多五倍纔可以維持其生活。然而同爲工人，出賣同等勞力，其工資如何能有這樣的懸殊？假若最低工資照獨身工人之生活費用付給，則有家室之累的工人，生活便要陷入絕路，若其按照有家室的工人生活爲標準，付給工資，却是能夠維持他的生活了，然而對於獨身工人不就顯得有無形之優待麼？這樣看來，最低工資的本意是要保障工人生活之平等的，現在豈不完全變成了相反的結果？

此外，如女工之工資，則以維持其個人生活爲標準，男工則以維持其全家生計爲決定，也是欠缺理由的事情。

最低工資必須除了生活費用以外，尙能略有儲蓄以備他日失業之恐

慌，這主張，看去當然是於勞工有利的，但是這樣規定最低工資，恐怕便不成其爲最低工資了吧？

如此所述諸點，我個人是認爲成爲問題的，其餘有些反對最低工資之說法，詳見第三節所言。同時，也已與以相當的辯證，此處不復贅。

但是還要提到的，就是有些人根本主張最低工資之規定爲不合理，其解說以爲有損於僱主與勞工之個人權利和自由，其實這種評議，乃爲時代的思潮所固執，且爲資本家而辯護，是不值一駁的，這樣就不管地。

又有人說，限定最低工資，即是把工資增高了，工資增高，生產費用亦必增加，生產費用增加，出售物品的價格就增高，勞工的生活費用亦必隨而增高，那末，最低工資的實行，不是對於勞工無一點利益嗎？這種說法，似乎有理，其實是昧於勞力費用與價格有密切關係之一點，關於這個認識的錯誤之解釋，在前面第二章第三節第三項中已有正確的說明，這裏

不必再論了。

總而言之，最低工資之施行，雖不能說全然有利而無弊，但至少要是弊少利多的，這是我們從各地實行最低工資的結果及事實上可以找得證據的，但是不能解決的問題也還有，不是完善辦法也不容否認，這只有待於逐漸的試驗與改良，俾其成爲一解決工資問題之上策而後已。

土地分配論

第一章 土地與人生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及其分類

在地之意義，就某點言，蓋甚廣泛，非僅如字面所示者：政治學中有所謂領土一語，領土者，實包含海洋與空間而言也。又在經濟學中，土地之意義，除包括山岳丘陵江河湖沼海洋……等等自然物以外，舉凡一切視而不見，觸而不覺之自然力，如氣候，日光，空氣，風雨等有助於土地生產者，亦皆包含於土地一概念之中。此說固當，似覺失之抽象，土地本爲自然界主要因素，其餘不過土地之附屬品而已。若更就分配論之，土地終屬有限，而一切所謂自然力者，則取用無窮，人人固不得而私之，且亦無須占有之也。故吾人所需者，雖非離却自然力之土地，而能決定人生

者，又舍此莫屬也。

土地之分類，原起於利用土地之需要。經濟學上土地分類之方法，因各種標準而不同，有以土地公私為標準者，有以土地之已墾種與否為標準者，有以土地上人口密度為標準者，有以土地運用之方法為標準者，……等等。余以本文所論土地分配之間題，應自利用土地之方法的立場而言，故可分土地為工商業地，住地，農地，運輸地，娛樂地，林地，礦地等。但在今日之情況下，百業皆以農業為本，農地之分配問題，最為重要，故所謂土地分配云者，多指農地而言也。本文所謂土地，即概指農地而言。

第二節 土地經濟之性質

土地，無論在數量上，性質上，皆有一定之限制，就數量而論，絕不能大過於地球之面積。且以地質之磽肥，地位之關係，氣候之宜否……則可耕之地，僅占二分之一耳。然人口之增加日日不已，土地之面積，則不

能增多，生產量自亦無從增益，然則以有限之供給，償無窮之需要，是安可者？或曰，亦無傷也，來日人類智識進步，學術昌明，文化漸高，必能征服自然。如土地地質不良者，可用化學方法，機器力量施行補救之策，土地地位不便者，可開闢山道，以通輪船火車，或更便利之交通方法以消除天然阻隔，甚至氣候不宜，亦可以人工改良之。是則生產量得以大增，收穫益趨豐盛，自無供不應求之虞矣。殊不知此說在理論上似可成立，而於事實上則大謬不然！蓋土地生產力固可因人工改良而增進，但此種方法適用至一定限度即不復生效，而且遞減，是即所謂土地報酬遞減律，早經吾人之證實，而無庸懷疑者。故土地在數量上，在性質上，皆經固定，欲圖以人力增益，終不免有時而窮也。

第三節 土地問題之發生

關於農地有限之問題，前既言之矣，實況如何，亦可得而述之；按全

球面積，可耕之地約有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約合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照我國人民生活，每人三畝即可維持，則可維持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全球土地之最終能力，蓋盡於此。現今世界人口已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距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數，僅二十餘倍耳，而人口之增加，勢甚明顯，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固有過甚其詞之處，終不失爲部分之真理。然決定人口增加之原因究竟何在？則生育率之增多與死亡率之減少是已。近百年來，世界文化日進，科學之利用益精，醫術亦趣發達，衛生設備頗稱完善，於是死亡率無形減少，而生育率亦自然增加，故近百年內，世界之人口，在美國約增加十倍，俄國約增四倍，英國及日本各約三倍，德國約兩倍半，法國亦增加四分之一。可見人口有增無減之勢。若更就近十年來全世界人口增加之數而言，據一九〇八年調查報告，有十六萬二千六百萬人。在一九二一年則爲十八萬二千萬矣。可

見世界人口惟有日增，萬難減少。雖偶有天災或戰事之損失。終不抵永久繼續之增補，可斷言也。

是以在此情勢之下，吾人實應速謀自存之道，兼作未雨綢繆之計，若當人滿全球之時，大演爭地相殺之慘劇，甯不可哀乎！然則其道唯何？曰一方謀節制生育之過多，一方謀土地制度之改善，期達到地盡其力而後已，故在地方未盡以前，人生問題尙有待于土地問題之解決。

第二章 土地之分配

第一節 農地大小與生產之關係

土地問題，換言之，亦可謂土地分配問題。土地分配問題如得適當之解決，則土地生產可得到良善之結果。土地問題即可解決矣。

今請先言農地大小與生產有若何之關係，便可略知其端緒。

大農地與小農地之影響與生產，各有優劣，各有利弊。大農地之優點，約言之則有（一）節省生產費用，（二）節省往返搬運之時間，費用與勞力，（三）土地易於改良，（四）宜於運用機器，（五）減少土地界限之損失，數點。總而言之，則爲節省費用，增多收穫，是則斷非小農地所可企及。雖然，大農地亦有其缺點在焉，如舊人口論派嘗謂大農地之影響，最易驅使一般無土地者或小地主無地可耕，以至不能生存，又如一般大地主常有照料不周之弊，甚至荒蕪！至於小農地之優點，據 Auhagen 所云：（一）自己耕田比爲人作嫁更能出力，（二）範圍既小，農事不致延宕，（三）易於除虫，（四）善於利用氣候，收穫損失較小，（五）肥料充足，（六）親自選種，種子較優。但此說未必全符事實，至少此種優點非小農地所獨有者。小農地之缺點亦有數端：（一）小農地彼此土地界限繁多，足以減少耕地數量，（二）增加耕種費用，（三）增加搬運往返之時間，勞力與費用，（四）

土地改良困難，如引水去水，建築隄防，地段零碎，地主太多，不易實行，（五）不能運用機器耕種。總而言之，小農地所有之優點，大農地亦得而有之，然其所有之缺點，大農地皆得避免或補償，由是觀之，大農地之生產，實較優於小農地之生產也。

第二節 土地分配制度

土地分配，既影響於生產，因此，土地分配制度乃成爲歷代最重要之問題。在原始時代，地廣人稀，天然物已足供吾人生活之資，其後人口增加，農業發明，土地遂由公有而變爲私有，蓋不如是，已不能供吾人生活之需也。土地公有制由此無形消失，代之而興者，乃有各種分配土地之制，今試簡略介紹於后：

（一）領地制度——「一大片土地，爲國王或者經過封建，或購買，或侵奪，或其他方法，爲幾個諸侯或貴族，或僧侶所領有，同時有大批半奴

隸式的人，如地主底永久債務者或藉地主而謀生的人，爲他們耕種」，即領地制度是。此種制度起源於羅馬或起源於條頓民族，其說不一。總之，此制實爲由土地公有期至土地私產制之過渡階段，在歷史上，領地制度曾見於英，法，德，意，西，俄，土，日，印度諸國。

(二)世襲土地制——此種制度之特點，在土地不能變賣，置產者以土地爲一種世襲品，承繼土地之後裔，僅有管理權及享受權。此制起源於貴族本位主義，國計民生，社會公益，自無從顧及矣。

(三)佃租制度——昔日之貴族，僧侶，以及現代大地主，擁有大量土地，無力耕種，乃轉租於人，從中取利，即所謂佃租制度。此制有多種：最古者有世襲佃租制度，租戶每年付出一定租金，對於土地有世襲利用權。而佃戶遂隸屬於土地矣。現代佃租制則異於此，大多爲部分佃租與定期佃租。部分佃租制，農民對地主不必預納租金，惟於收穫後，呈繳收穫之一

部分與地主足矣。定期佃租制，租戶付過租金後，即可領有土地使用權，惟租期有限，故名定期佃租制。

(四)自由分配制——所謂自由分配制者，即個人有完全享用自己土地之權，轉賣，出租，購買，佃租，皆可。為一種自由競爭之制度。

(五)一子繼承制——為保存大農地，使土地宜於生產，如德，奧等國，特規定一子繼承法，以防止土地分割過小之弊。若有不承繼者，則以農場保全法代之，規定所有權最小限度，並禁止分割。

(六)蘇俄土地分配制——俄國土地之分配，本欠公平，大地主與農奴之分野，儼若天壤，故十月革命後，全俄土地已一律無條件收歸國有，全國人民，無所謂地主，無所謂佃農，均平等有享用土地之權。但無佔有土地之權。政府規定一種土地領用法，人民凡以正當目的利用土地者，可以申請書向政府領取。同時，政府為防止人民作弊起見，一方禁止地權轉

移。以免人民從中取利，一方又規定地權取消法，如發見不正當用途，或棄地不用，或損人肥己，即立時取銷其土地使用權，是即蘇俄土地分配制之大略。

綜上所述，可知農地分配之制度，仍多採取私有之形式，是固農業之性質與時代趨向使然也，茲後當詳論之。

第三節 中外學者之意見

土地分配制度，若以過去之史實論，私有制確佔優勢。然而此種制度果臻完善乎？常此以往，可否相安而無事？實皆不可忽視之問題。試觀中外學者常對土地私有制度表示不滿之意見，可知個中情節矣。

中國歷來學者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可分二類：一為根本的，即對於此項私有土地制全部推翻之；一為治標的，即對於私有土地制承認其存在，在，而與以法律上之限制也。茲摘要依次述之。

(甲) 根本的反響：

(一) 王田制度——王田者，即復古的井田。王莽稱帝時，曾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秦爲無道，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地」。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

(二) 均田制度——均田之制，或謂始於晉時，晉武時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五十畝之規定，又規定女子一人占田三十畝，丁女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云云。至後魏孝文帝，亦行均田制，謂其目的在「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田夫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力之盈，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換言之，即在均量人民之地權而已。

(三)班田制度——唐時，有所謂班田法，其實即均田制之變相耳。故從略。

(乙) 治標的方法：

(四)董仲舒之限田論——井田制破壞以後，土地兼併之風大盛，漢武帝時，社會病象益形惡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故恢復井田制，勢所難能，董氏謂「古井田法，斷難實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瞻不足，塞兼併之路」，蓋折衷之道也。

(五)陸宣公之限田論及土地改良法——自限田之論出，雖有實行者，而功效甚渺，唐時，陸宣公又提出限田之議，謂「有田之家，坐視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貧者安得足食？宜爲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又以爲當時土地兼併之結果，一般大地主皆不事生產，故又以地價

稅法促進土地之改良，以懲窳息，而獎飭勵。嘗謂，「財之所以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兼精，則寢空……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輶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雖有惰游不率之人，亦已懲矣。」

(六)孫中山平均地權論——孫先生綜合中西各家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而以我國現實情況爲對象，取其精華，去其缺點，創平均地權論，其內容當於另節詳之。

外國學者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亦摘要略述於后。

(一) William Ogilvie 之均田論——氏爲十八世紀蘇格蘭人，對於土地問題之意見蓋同於托爾斯泰。土地與勞工中所云。「人旣生於地，自然就有一種生於斯，食於斯的特權，這種權利，當然不能被那些大地主剝奪，

也自然各有自由權，享用他那份理所應得的土地，倘有人越分而求，侵犯他人應得的利益，還不肯承認他人的要求，這種人就應當納稅於國家」。至於其目的在均田，其方法為租稅，而以租稅之力平均土地之分配，已甚明瞭矣。

(11) Thomas Sdence 之宗教的土地分配論——氏為英吉利人，以為「普之天下，莫非教土，因此土地分配，應完全聽從教士的意志」，即欲圖以宗教之尊嚴，消滅私有土地。

(11) Thomas Paine 之土地公有論——氏為理性時代及人權論之作者，相信一切土地，皆屬公產，人人不得而私之。故今日之私有制度，亟應消滅，其法為「廢除遺產制度」，蓋任何大地主，必有一死，死後則其生前所領有之土地，即可歸為公有。

(四) Patrick Edward Dove 之土地國有私有論——氏嘗分土地性質為

二，以其價值論，則有土地本有之價值與人工增加之價值，故主張：「由人工增加價值之土地，就作爲該各個人私產，未加人工的土地，就應作國家的公產」。

(五) Toyd George 之土地改良論——氏亦爲英人，見及當時英國農業不能進步，推究其源，以爲大地主之棄地太多，故爲矯正時弊計，乃倡以重稅法，促進土地之改良與應用。

(六) Gossen, Stamm, Wallace 等之土地國有論——彼等亦以爲土地原爲天賦之物，以土地收歸國有，使各人得平等享受土地所生之利益，實理所當然。

(七) Hanery George 之土地單稅論——氏謂土地乃社會最特殊之獨占財，土地私有，地租爲地主不勞而獲，實社會貧富不均之根本原因。故欲解決社會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其法即施行土地單稅制是。所謂土地單

稅制者，其施行原甚公道，蓋地租本爲社會之產物、故應還諸社會、分劃個人所得與社會所得，仍不礙土地之改良，國家財源因此可得增加。且地主從此不得跋扈，其他產業即更易發展。

中外學者解決土地問題之意見，從此可見一般，何去何從，孰優孰劣，實非一言可定者，當視時代之潮流與夫地勢之環境，以籌最善之策耳。

第四節 土地所有權問題

吾人凡欲解決某種問題，必先提出某種主張，然後比較其得失，擇其善者而從之，似爲一定之程序。今於土地問題，自亦應然。故略述土地所有權之主張並比較其利害，以爲吾人解決土地問題之參考。

(一) 土地公有論——主張土地公有或國有者，其理由如下：

(甲) 土地私有，易發生大地主兼併之害，使無數佃農，終歲爲其勞苦，而不得一飽；田主則終身飽食，既富且貴，致引起財富之不平。

(乙)私有土地之利用既無系統，又無整個計畫，各自爲謀，其生產常有過剩不足之虞，更有惡化之危險，如爲地主者往往爲私利計，不惜破壞社會之幸福，種植鴉片，堵塞河道，皆其著者。

(丙)私有土地若屬於一勤苦耕種之人，固能盡地力之生產。然若此田主爲一坐食懶做之人，有地而不全事於農耕，足以自給之外，任其荒蕪而不治，則私有土地，又何嘗能盡地力之用？

(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每生於法律上重大之糾葛，農民因土地移轉發生問題而涉訟破產者，比比皆是。

(戊)農地分割過小，則土地之耗於經界者太多，且施工不易，不能利用機器。同時一地之生產，不能維持耕者之生計，若土地公有，則可由國家審慎分配，不致過大或過小，以經濟之手段獲得最大之效果。

(己)土地私有，足激起自由競爭，而私人間遂無合作之機會，大規模

之改革計畫不能實驗，農業進步永無可言，若土地公有，政府則可自由施行改善之策矣。

由此觀之，則爲經濟上之生產增加計，爲社會國家之幸福計，均土地公有爲宜。然則土地公有完全無弊乎？土地私有制，何以至今仍盛行耶？是知土地私有必亦有其存在之理由也。

(二) 土地私有論——主張土地私有者，列舉土地私有之優點，大概如下：

(甲) 農業可爲一種生活據依，吾人之衣食住三者，皆取給於土地之內。若土地爲其私有，則一切生活皆趨穩固。長處於一地，對於一地之治安，亦能負責維持。

(乙) 土地私有，則其生產所得，亦爲獨享，而一切耕種設施，必特加注意，土地乃得盡其用。蓋人於任何經濟活動中，恆受自私心之鼓勵，凡

生產所得，既得獨享，則爲謀所得之增加計，自樂於努力也。

(丙) 農事耕種，既能特加注意，則農業上有發明之可能，生產物之質量，必益增進。

(丁) 土地私有，如生弊端，高高在上之政府，尙得矯正之、判斷之，若政府即爲田主，則發生弊端後，殊少矯正之方法，故政府如其爲地主，無宵爲監督。爲全國之大地主難，爲私有土地者之督察易，如是則旁觀者清，輕而易舉也。

綜上所述，土地公有私有之論，各能言之成理。若強評其孰優孰劣，又甚難一概而論，然而僅以理論言之，土地公有優於土地私有制者實多，欲解決土地問題，自當採取土地公有論之主張。惟以時代趨勢及土地國有方法之未盡完善而言，土地國有之施行，殊覺困難。蓋各種農地早爲私有，若無條件收歸國有，則今日之蘇聯，以及吾國之王莽及太平天國，均

一度行之，皆遭失敗、已足表明此法之不可恃。將以代價收回乎？則今日國家財政上，能否支出此鉅款，必成爲問題。是以在此情勢之下，惟有另謀補偏救弊之道耳。

緣土地私有固有缺點，土地公有亦未能盡善，且以歷史證之，土地原由公有變爲私有，既成事實，突加轉變，諸多弊端，何況土地私有之弊，不必公有後始能革除？若有土地政策之限制，亦可消滅其大部，茲逐條言之。

大地主兼併之害，誠爲農地私有後之一大弊端，但大地主之爲害，乃因其造成佃租制，而佃租制僅爲土地私有或公有後利用方式之一種耳！使能限制過大田產及佃制，則此項弊端，自可除去，不必逕廢私有權而後可也。

私有土地之生產無具體計畫，又常有惡化之事件，則應由國家設立農

業機關，處於指導地位，時常傳佈農事知識，便可改良。又應頒佈法律，禁止「惡化」之事實出現，使歸於正途，如是則私有之弊，亦可消除，固不必收土地為公有，始得良善之生產也。

土地上關於法律之糾紛，乃法律上改良之間題，非土地私有當否之間題也。且土地私有後發生糾紛，獨可就法庭解決之，土地公有後若有糾紛，則勢不得不與國家爭。故欲解決此弊，應頒布完善之法規，不必並私有制度而廢止也。

土地之分割過小，亦可由國家立法制止之，或規定地產之最小限度，或規定遺產之剖析方法，使過小之土地為法律所不許，固不必根本剷除土地私有之制矣。

土地私有後，國家仍可作大規模之試驗，以傳播知識於農民，決不能謂土地私有後，國家即無此資格矣。抑今日之農藝上發明，類非偶然得

之，而多由積年之研究與試驗所致，故爲農業之進步計，則不論土地公有私有，均須有廣大之農事試驗場，爲農民之指導，此與生產有關，與地權則無大影響也。

從此可知土地私有，如能加以法律的限制，弊端自少，固未嘗稍遜於土地公有之制也。吾人在今日而欲言解決土地所有權之間題，自當就土地私有制而加以國家之干涉爲較妥。以下將本斯旨作中國土地問題解決途徑之討論。

第三章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中國一向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甚有謂竟佔百分

之八十者。而我國農地，據農商部調查，祇有一，五七〇，五二五，二七〇畝，與全國土地面積四，二七七，一七〇方里相比較，相去何啻天壤？因此在本部各省，則人浮於田，農民終歲胼手胝足，尙不能自圖溫飽，借債還租，愁苦萬狀，不得已，則流爲兵匪，遍地騷擾，或則展轉溝壑，化爲災民。總計不下一萬萬八千萬人。究其何以至此？土地分配之不均，農業生產力之不能發展也。蓋土地分配不平均，則影響於生產力不能增進，人多之區，人浮於地，人少之處，又地浮於人，此實爲今日中國土地問題癥結之所在。是知中國今日之混亂，乃由於一部分人民生計之無依，即無地耕種。雖然，並非無地可耕也，倘使人人有可耕之田，土地亦能盡其利，則人人得安居而樂業，物阜民康，文化日進，可預卜也。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性有如此者，吾人豈可不亟謀解決之道哉？

第二節 中國土地分配狀況

我國土地分配既不平均，實爲招致土地問題之由來，故其狀況，不可不知。惟近年尙無統計，且據舊日農商部農商統計報告，轉錄於后，惜其中材料亦不完全，內有數省，因受內戰之影響，未得報告，故不能列出，然終聊勝於無耳。

各省農家戶數耕田多寡之比較

地方	年次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上
京兆	民國六年	125,013戶	128,534	121,23
	民國七年	125,078戶	135,150	115,357
河北	全右	1,364,25 1,373,458	1,037,109 1,080,96	797,417 896,997
				501,655 508,850
奉天	全右	335,954 345,896	657,876 371,038	401,632 412,744
				336,731 348,367
				254,536 25,148

吉林	全右	42,475 44,431	96,891 97,97	109,775 161,046	121,901 132,261	157,856 152,836
黑龍江	全右	24,962 19,518	30,999 32,740	57,935 54,653	67,92 76,968	143,117 151,617
山東	全右	2,106,970 2,184,531	1,551,611 1,537,558	957,640 932,535	497,413 487,856	341,096 207,667
河南	全右	1,597,265 1,8,9,624	1,568,934 1,158,559	1,524,916 749,304	876,726 490,177	562,524 328,912
山西	全右	282,787 38,452	359,684 394,385	397,7,0 362,102	337,505 337,496	15,789 151,775
江蘇	全右	2,726,001 2,314,893	1,312,268 1,294,213	4,7,017 566,580	260,024 271,116	16,674 94,947
安徽	全右	1,13),775 1,03,640	937,178 932,172	343,69 405,173	20,624 299,542	175,815 19,962
江西	全右	336,3~6 3,0,1,12;	984,819 678,657	2,17,4,072 291,042	507,007 70,941	62,623 13,193

土地分配論

一七一

福建	全右	870,609 870,816	508,988 508,768	176,015 176,106	56,722 56,735	9,018 9,024
浙江	全右	1,689,940 1,770,664	999,045 1,032,987	375,389 366,188	150,878 137,313	39,963 33,004
湖北	全右	1,485,700 1,443,232	994,697 1,023,423	651,534 652,586	391,583 391,146	47,257 126,287
湖南	全右	354,862 354,862	346,321 346,321	385,987 385,987	244,920 244,920	105,707 105,707
陝西	全右	615,848 496,053	368,777 443,652	188,529 214,181	98,038 98,537	63,984 55,759
甘	全右	284,957 288,748	221,916 212,871	162,588 161,013	125,795 122,844	69,881 68,653
新疆	全右	156,519 161,540	157,484 155,765	63,758 69,210	56,351 53,537	17,628 20,072
四川	全右	156,519 161,540	157,484 155,765	63,758 69,210	56,391 53,537	17,628 20,072

雲南	全右	156,519	157,484	68,758	56,351	17,628
		161,540	155,765	69,210	53,537	20,072
貴州	全右	156,519	157,44	68,758	56,351	17,628
		161,540	155,765	69,210	53,573	20,072
廣西	全右	156,519	157,484	63,758	56,35,	17,628
		161,540	155,765	69,210	53,537	20,072
廣東	全右	2,083,252	962,107	553,222	243,040	83,586
		2,083,252	962,107	553,222	243,040	83,586
熱河	全右	106,12 165,101	199,199 188,69	123,146 108,330	99,722 93,545	23,250 65,544
綏遠	全右	7,691 8,422	10,017 9,799	12,153 13,711	15,699 16,483	18,021 18,080
察爾哈	全右	12,833 12,611	14,039 14,039	28,627 23,627	29,065 2,065	35,847 66,266
合計	全右	17,805,125 17,914,231	13,143,174 11,303,570	10,122,214 6,712,366	5,348,314 4,137,1.6	2,855,444 2,278,355

又據武漢政府中央宣傳部土地調查報告，則如左述：

(一)全國農戶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地主在內)，平均每戶以六口計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以百分之八十爲農民比例計算，則中國全人口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若此數確實，則上列農戶數亦必確實。(此係根據俄同志及外人之調查)。

(二)中國全國面積內，僅百分之十五爲自耕農地。東南沿海諸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地價及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租高，農民所得僅足維持生活及付地租，故無力發展農業技術，生產不得增益。

(三)在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中，(甲)有土地之農民——自一畝起至大地主，在一二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間，(乙)無土地之雇農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丙)游民，土匪，兵士：無固定職業者，鄉村小商人，共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丙)全體農民減去

(甲)有地之農民，(乙)無地農民，(丙)游民土匪等。餘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則爲無地之佃農。(丁)依上統計，有土地農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占農民全數百分之四五，無土地之佃農，僱農，游民等，共計一八六，五〇〇，〇〇〇人，占百分之五五，(戊)由此可知農民之多數皆無土地，即有土地農民中，亦多感土地之不足，亟需土地者。

(四)有土地之農民中，土地分配狀況，表示如左：

等級	畝數	人數	佔地
(一)貧農	一十	百分之四十四	百 分 之 六
(二)中農	三十	百分之二十四	百 分 之 十三
(三)富農	五十	百分之十六	百 分 之 十七
(四)小地主	一百	百分之九	百 分 之 十九
(五)大地主	五百	百分之十五	百 分 之 四十三

(五)以有地無地農民數論，則：

(1)無地農民——百分之五十五。有極少土地之貧農(一畝至十畝)百分之二十。計要求土地者爲百分之七十五。

(2)有十畝至三十畝之中農百分之十二——彼等不積極需要土地，亦不反對土地之奪取。

(3)有土地三十畝以上之富農，小中地主及大地主，占百分之十三，反對解決土地問題。

此種調查報告，是否可靠，尙難憑信，惟吾人確敢斷言，中國固有土地廣多之大地主，然而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並非大地主與貧農抗鬥爭之間題。大體言之，半因土地不足耳。我國本部十八省面積共一，五三二，四二〇方里，東三省面積共三六三，六一〇方里(嗚呼，此一片大好河山，如今已非我有矣！所謂收復失地云云，皆自欺耳！)新疆省五五〇，三四

○方里，外蒙，熱河，綏遠等地共一，三六七，六〇〇方里，西藏，青海及西康共四六三，二〇〇方里，總計四，二七七，一七〇方里。在此廣大面積中，農田面積僅一，五七〇，五二五二七〇畝，彼此互較，相差甚遠！而吾國人口分佈，又非常不勻，如蒙古，新疆等處，平均每方里僅有數人，本部諸省人口稠密之區，每英畝即有六百人之多！此即「人多之區，人浮於地，人少之處，又地浮於人」之謂也。然則又何怪乎貧民衆多，生計維艱哉？故吾人欲謀解決土地問題，一方面應預防地主之剝削與強併，一方面尤應從事土地之開墾，以解決人浮於地與地浮於人之大患。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開墾荒地

就前節敘述吾國土地分配之狀況，所得結論有一：一為本部十八省土地分配之不足；不均。二為邊地荒蕪過甚，無人開墾。解決前者之問題，自應平均地權，解決後者之問題，厥惟開墾荒地。

平均地權，原爲中山先生之主張，既有歷來學者限田論之精神，又有土地國有之效力，實爲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唯一善策。今僅述其方法於後：

(甲) 土地之清丈與登記——吾國從前徵收田賦，所有底案，殊不可靠，不過官樣文章而已。若準此作爲徵收租稅，平均地權之張本，必不可行。故應重新清丈土地，由政府責令地主根據一定報告書式，將土地位置，價格、面積，以及地主姓名、住址一一填報。政府即據以登記，作爲收租稅，平均地權之張本。

(乙) 地價之平均——政府既將土地登記定妥，即可按照所報地價，同時並依據土地位置，劃分地價區域，估定平均地價，使同區域之土地在徵稅上價值相等。人民如不滿意政府之平均地價，可於一定期間提出修正，由土地審查委員會審定。以後，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所定平均地價，

亦須因時加以修改。

(丙) 地稅之徵收——土地稅可分普通土地與土地增價稅兩種。普通土地稅分：農地，宅地及其土地，分別徵收。土地增價稅，即土地現時之價格，因社會之利用，或私人之轉移，而超出於前判定之地價，其超出之價目，則為土地增價，土地增價，應施以相當之稅收，歸之社會。一則可防止土地投機，二則可促進土地改良，三則可以徵得稅收舉辦公益事業，其尤要者，即可平均地權。

(丁) 土地收用權——土地收用權，實不啻土地稅法之推動機。如無土地收用權，土地稅之施行，必易感受困難。蓋土地既實行徵稅，地主即可以多報少，值十萬元之土地，則僅報價一萬元，如是，可少出十倍之稅。政府亦無可如何。倘政府有土地收用權，遇地主有以多報少情事，政府可有照所報價目收買之權，地主為預防此不測之損失計，必不敢以多報少。

矣，足見土地收用權之重要也。

土地收用權之用，不特此也，如大地主跋扈，或改良市政，或其他公共事業時，政府即可收土地爲公有。如此，則地權平均，毫無礙阻矣。

開墾荒地，亦爲今日我國最急之務，內地旣患人多地少之病，而造成兵匪遍地，生靈塗炭之慘狀，邊地則荒涼冷落，招致外人之垂涎，是果何爲者？以吾國土地如是之大，而尙頻演爭奪土地之慘劇，真所謂『自找苦吃』耳。試登泰山，舉目遠望，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餘萬方里土地，不見人煙，吾人何不荷鋤而往乎？

然而關於荒地之開墾，固須吾人自動之努力，尤須政府之提倡與指導。民國三年嘗公佈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意自可取，法亦甚善，但不知有幾人知曉，有幾人施行也！條例仍在，可供參考。茲不贅錄矣。

後記

本書付印迄今，爲期將近一年。中間印刷處所之更易，固爲陷於停頓之主因，而個人對於校刊手續，爲工作時間所限制，未能專力進行，亦爲出版遲滯原因之一。

茲者，全書印工，總算勉強完結。形式方面既未能有相當之美觀，內容方面，字句錯落，層見迭出，尤足表現從事之草率。然而，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生；以往著者，同此遺憾。只有列表勘誤，聊資補救。讀者諒之。

本書得以提前於今日出版，多賴父親之督促；否則，尙不知延宕至何時。吾師李廉方先生賜予題字，尤所心感。並誌不忘。二十六年五月五日記於開封。